

傷寒論正解

乾

十部
394
/



明
書
卷
594

天保改正

陽谷中莖先生著

傷寒論正解

現齋藏版

傷寒論正解序

得於法者。謂之術。術之至精。父子所不能教
焉。文字所不能傳焉。故曰。梓匠輪輿。能與人
規矩。不能使人巧。惟在心之運用。智之通變。
固非可以口傳而語授也。馬服之子。讀父之
書。不知合變。王則龍。田單。故智。以致敗。一
則膠柱鼓瑟。一則勦襲舊套。其短於通變。則
一也。醫之對證。用工也亦然。其始也。由法。其



續前序

終也。法外有法。蓋法一定而病之變化無窮。非臨時制宜者。則不能決死生之機。而應無窮之變也。常陽中莖恭卿嘗從先子而遊。尤肆力於仲景之書。其所自得已多。技亦進於工巧。患家有延而乞治者。則不動聲色。不煩推測。以定未來之災祥。濟已往之沈痾。猶老吏斷案。疑獄立白矣。理療之暇。退坐一室。下帷著書。以立一家言。素問九靈傷寒金匱次

第成編。嘗撰扁鵲傳正解一卷。先子序而行之。殊見推於方技家矣。益殫慮研精。盡數十年之力。勒成傷寒論正解。嘗謂為宗之史。不立仲景傳。則袁崧減榮緒之史。無仲景傳者。可知矣。晉皇甫謐始與華佗並稱。今傷寒論題署漢長沙守南陽張機著。不知仲景與張機自是別人也。乃割序語。退之於後。又謂傷寒論悉原於大易三陰三陽。取法於四象八

卦此其尤昭然者。於是釐竄入之謬妄。而復仲景之真醇。意見高古。辯論典實。洵發前人所未發矣。正解剖劂已竣。功其門人生井公壽。關町汝喬。叩余廬而乞序。余已辱恭卿之知。又心醉於其活人手段之高者久矣。義不可拒也。於是乎慨然書於其首。文政丙戌秋七月朔。東都龜田梓撰。



傷寒論正解序

傷寒論正解序
醫經起於伏羲氏而成於周末矣。數聖人之所論定也。內經論體。外經論用。體用相須。道全備矣。戰國以降。分配之徒。論而廣之。為黃帝內經十八卷。外經三十九卷。或為扁鵲內經九卷。外經十一卷。或為白氏內經三十八卷。外經三十六卷。於是古之醫經亡。唯分配家之書行於世。其書亦多。亡於兩漢之際。而存於漢末者。唯內經有素問九靈。外經有伊尹湯液論耳。蓋伊尹之於湯液。猶黃岐之

傷寒論正解
於素問分配家之潤色無疑。仲景氏嘗開活眼於起牖之章，勤求古訓於湯液論，博采衆方於諸家以作傷寒論，雜病論合十六卷。按其體裁如左氏之於春秋，撰古訓以為經文，論衆方以為傳文者也。南陽張機始註之，惜三國之際，經傳註文，溷散錯亂。晉王叔和撰次之時，不能正之，擅割裂補綴，以為數十篇，名傷寒雜病論。集於是仲景氏之書亡。唯王叔和之書行於世，其書亦遭於五季之亂，端幅不全。好事者私騰鈔，名金匱玉函經，或合傷

寒雜病名金匱玉函要略方，或為三卷，或為十卷，或為十六卷，或為三十六卷，題名卷數雖不同，其實則皆傷寒論雜病論之遺文也。宋林億等得高繼沖所編錄之傷寒論十卷者，校定之以傳於世。即今宋板傷寒論是也。其後得金匱玉函要略方三卷者，除傷寒之論，校定雜病之論，以傳於世。即今金匱要略是也。於是王叔和之書亡。唯宋板行於世，金成無已而降。註此書者，無慮數十家，雖各有所見，未知其道起於伏犧氏。其書經傳註文相

混焉。唯隨字義作訓解焉耳。不能正其本也。其本亂而末治者。未之有。何得探仲景氏之肺肝哉。今行宋板傷寒論。明趙開美所翻雕。雖非原本。以未歷註家之手。今從之。周易為繩墨。以除分配家之說。削衍文。補缺漏。改誤字。錯簡。正經傳註文。重加鄙見。作傷寒論正解。雖全似牽合傳會矣。是謙三十餘年。苦心精誠之所得。而非一時之私衡也。昔文政丙戌春三月望。常陽中莖謙。

大錄藏心金匱玉函要略太極陰陽論

傷寒論正解

總目

- 卷之一 原序 傷寒例
- 卷之二 太陽篇 附正陽
- 卷之三 太陰篇 附亡陽
- 卷之四 少陽篇 附虛煩 結胸
- 卷之五 少陰篇 附痞硬 協熱利
- 卷之六 陽明篇 附熱下利 血證 發黃 藏結 陽差後
- 卷之七 厥陰篇 附霍亂 陰差後
- 卷之八 方

傷寒論正解

圖說

附錄

王叔和序

傷寒論正解總目 畢

Table of contents with multiple columns of text, including entries like '傷寒論正解總目' and various chapter titles.

傷寒論正解凡例 本之知醫家三五之謂外感病之

二傷寒論以論傷寒名之傷寒者中風傷寒溫病風溫

霍亂之統名也舊以病因為證之名又以證名為書

之名既為書名則唯書名而不論於證之名焉論者

以此議彼以彼議此之義謂論定陰陽表裏與轉屬

常權使法方逆順縱橫與奪自在焉

一傷寒論有二本一為宋板宋林億等所校定是也一

為成本金成無已所註是也後世註家盡原成本各

有小異同者註家之所改非別本也又有金匱玉函

經者傷寒論之別本唯異其名耳家君從宋板正之

傷寒論正解 凡例 一 見齊齊

故各章下曰舊本者指宋板也。其卷五外來五
一此書名正解者以改誤字錯簡正經傳舊註加之註
解也蓋正之解之不依諸註家之說不出於家君之
新意專原於周易徵於實事故以唐宋已降之醫眼
視之則雖似於異端矣以聖人之道視之則煥然三
代之大道也。

一後世註家以三陰三陽為仲景氏之真面目以其餘
之諸篇為王叔和之增多是皆不深攷之過也耳原
序固仲景氏之自序唯觀今之醫以下張機之所附
言也王叔和撰次之時混矣家君正之附於原序之

後傷寒例舊仲景氏作傷寒論之凡例也王叔和之
序混之外臺秘要載搜採仲景舊論之文揭以王叔
和曰由此觀之則高繼沖編錄之時混可知矣家君
正之置於卷末蓋當置之於原序之前今置於卷末
者以與仲景氏之道不同也辨脈平脈瘕濕暍霍亂
陰陽易差後勞復及不可發汗以下諸篇舊三陰三
陽中之全文王叔和撰次之時分割以為篇者也家
君正之令各復於本篇三陰三陽誠仲景氏之真面
目也王叔和撰次之時經傳舊註相混皆為本文矣
家君正之復於舊觀經文簡古列證處方傳文詳密

引彼證此其體裁判然不可掩也論中間有四言五言各押韻語句法句促不似漢人之口氣後人潤色無疑然其意脈通者則不改之但斷章而取其要焉其間有文詞不雅者後人騰寫之轉訛無疑亦以意脈通不改之說在辨誤。

一仲景氏者華佗同時之人其事蹟今無書之可徵者焉長沙守者張仲景之誤也張機者附言及舊註之作者王叔和撰次之時誤為仲景氏之名家君正之定為二人說在辨誤。
一張機者去仲景氏尚未遠當時仲景氏之書亦尚未

墜缺故雖未能入於仲景氏之室間有得其旨繁者矣然惜哉觀其所註多原素問矣素問雖古之醫經戰國以降歷分配家之潤色者而非全璧也故雖取合於仲景氏之書者語勢轉訛間復遂為分配焉君正之以意脈通者為舊註。

一王叔和者分配家之醫流固尚素問矣故不知張機註文混於本文唯見素問之語在於論中以實為仲景氏原素問者私主張之揅之論中要之不過於潤色素問之語耳不能述仲景氏之道也家君悉削之一漢魏以上言簡而技巧故今以術觀其術則事事皆

可行之。唐宋以降言詳而枝拙。故今以術觀其術則其所論多空言而可行者殆稀矣。是家君所以廢唐宋以降之說而不取焉。

傷寒之為病轉變多端疑途難辨。故舉脈與證以斷其疑途焉。雖舉脈與證以斷其疑途唯舉其要領耳。况於舉脈而不舉證者與舉證而不舉脈者乎。非舉一隅以推三隅則不能盡其全證焉。是此書之例也。後之醫流見言之簡以為有關文者不善讀之過也。一此書論傷寒也。故雖間論雜病之疑似於傷寒者唯舉其疑途耳。不及其治法也。然以傷寒之治法推之。

則雜病之治法亦可知矣。後之醫流勿言此書傷寒雜病俱療之。

一中風傷寒初起之名也。中風從口鼻傷寒從滕理。故病在表位則異其證其治亦異。中風汗出惡風傷寒無汗惡寒。中風解肌傷寒發表。既轉為少陽少陰為陽明厥陰則一其證其治亦一中風轉入胃傷寒亦轉入胃。中風入胃以承氣湯傷寒入胃亦以承氣湯。故至於少陽少陰以下則無有其名焉。雖間有其名唯明其所因耳。非指其證者也。或有中風傷寒相通為發語之辭者。少陽併舉中風傷寒者所以明少陽

少陰以下。一其證。一其治也。溫病風溫亦初起之名也。溫病伏毒象陽氣而發風溫觸於病人之毒而發故病在於表位則異其證雖異其證矣。如其治方則與中風傷寒無異。是所以不論溫病風溫之治方也。霍亂亦初起之名也。治方與中風傷寒無異。唯隨證治之。

一章首無冒首之辭者。承前章之意也。章中有冒首之辭者。舉病途之端也。說在釋義。

一凡曰與某方曰宜某方曰某方主之。雖各有其別。多語路之緩急。而非有深義焉。但經多曰主之。傳多曰

與某方宜某方耳。歷歲之久。其混淆者不鮮矣。今不強而改之也。說在辨誤。

一分經傳改篇次換章順之說。具載辨誤。故斯略之。錯簡在於他篇者。圈外書曰在於何篇。雖錯簡矣。原在於其篇中者。不書之。舊本之篇次章順。宜照宋板傷寒論而見之。

一每章有補削分合改正者。圈外書之。舊文短者。舉全文長者。則略曰云云。錯亂多者。曰其文錯亂。舊註之解。加重圈書之。舊註之補削分合改正。合於本文之補削分合改正。圈外書之。

男 震 謹記

傷寒論正解凡例

畢

聖

崇

之

久

其

氣

傷寒論正解凡例 畢聖崇之久其氣前香不無美冷不
我而效之也 爲五經詩 曰 其方主之 難 有 其 別 矣
大 其 氣 中 亦 不 善 之 善 本 之 益 大 章 則 宜 然 宋 林 嗣
前 其 氣 則 善 善 固 不 善 曰 武 武 何 善 難 難 難 難 難 難
大 其 氣 則 善 善 固 不 善 曰 武 武 何 善 難 難 難 難 難 難
我 而 效 之 也 爲 五 經 詩 曰 其 方 主 之 難 有 其 別 矣
傷 寒 論 正 解 凡 例 畢 聖 崇 之 久 其 氣 前 香 不 無 美 冷 不

傷寒論正解圖說

日本常陽

中莖謙

著

伏羲氏作八卦。文王繫彖。周公繫爻。謂之周易。孔子
作彖傳大小象。文言繫辭說卦序卦。謂之十翼。易全
備矣。夏殷以上。唯卦畫之圖耳。文王繫彖。始有文字
矣。然則不可無卦畫之圖也。蓋有之。其亡也久矣。漢
唐之間。未之見也。宋初。陳搏始出卦畫之圖。朱熹取
而置之於易首。按古之遺圖相傳。出於陳搏者乎。陳
搏得四聖之遺奧。而自圖之者乎。以此書有四象之
名。觀之。則非陳搏之所圖。固古之遺圖相傳。出於陳

搏無疑。今取所出於陳搏之圖。推此書之陰陽。則體裁吻合。兩道同源。始覺吾不欺我矣。乃倣所出於陳搏之圖。以作傷寒論正解圖說。宋孫奇序金匱要略云。臣奇嘗讀魏志華佗傳云。出書一卷。曰此書可以活人。每觀華佗凡所療病。多尚奇怪。不合聖人之經。臣奇謂活人者。必仲景之書也。知言矣哉。古者醫經。合聖人之經。可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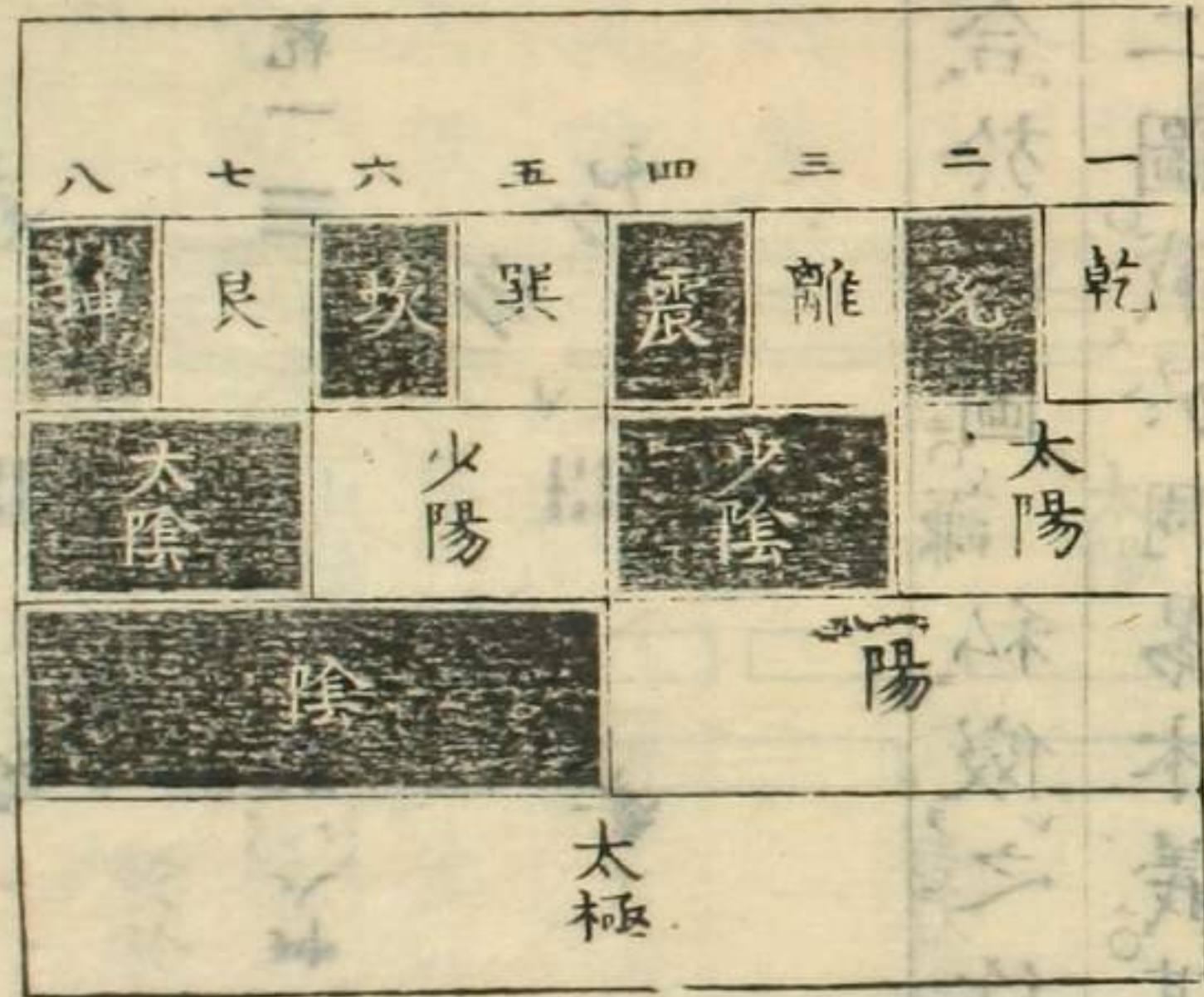
日本常引

中華雜誌

劉寒論五輪圖

三陰三陽之次序。合於此圖。謙私倣之作陰陽八圖。

伏義八卦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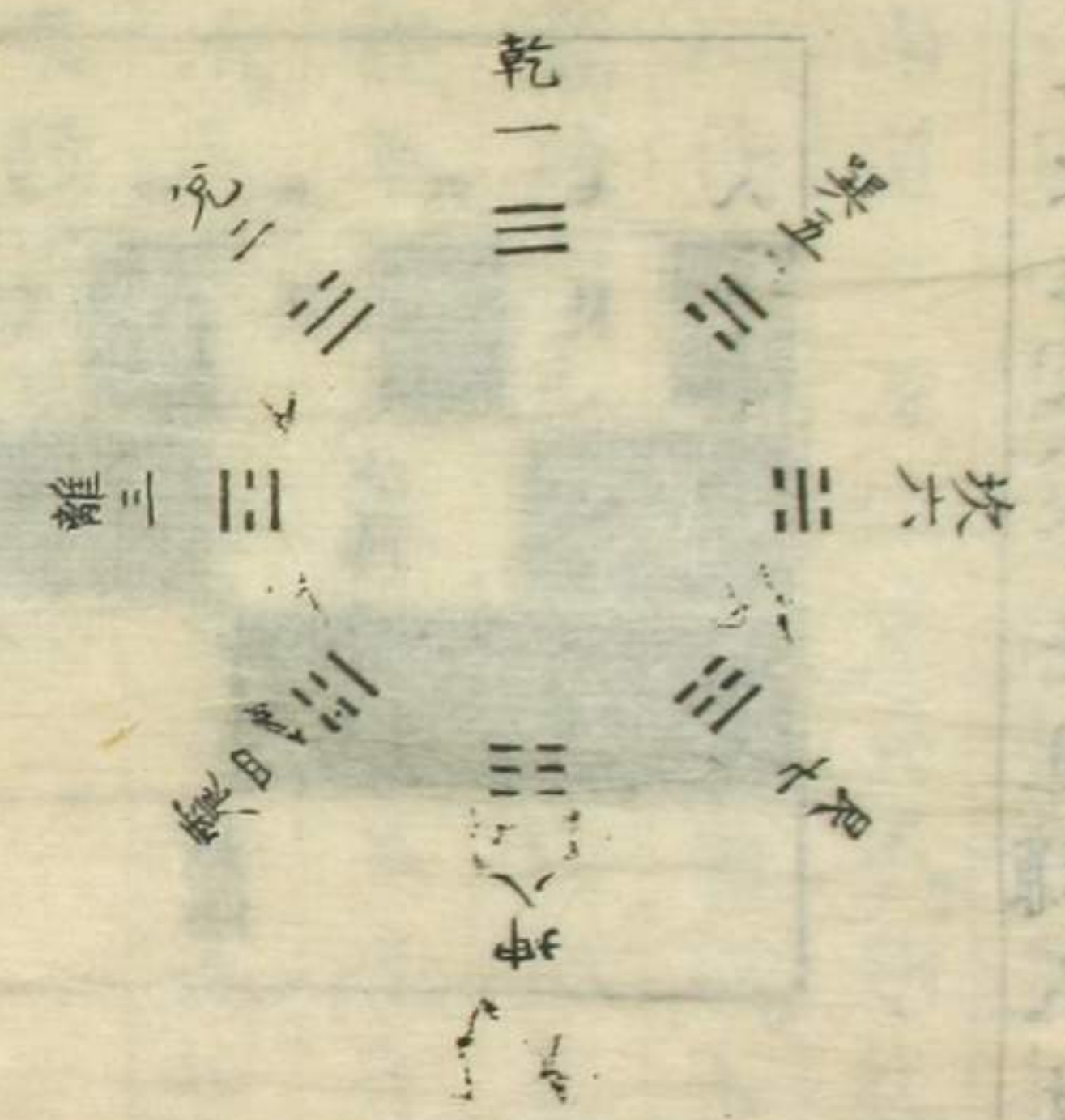
八卦四象兩儀

繫辭傳云。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邵子曰。一分為二。二分為四。四分為八也。

圖說

二

伏羲八卦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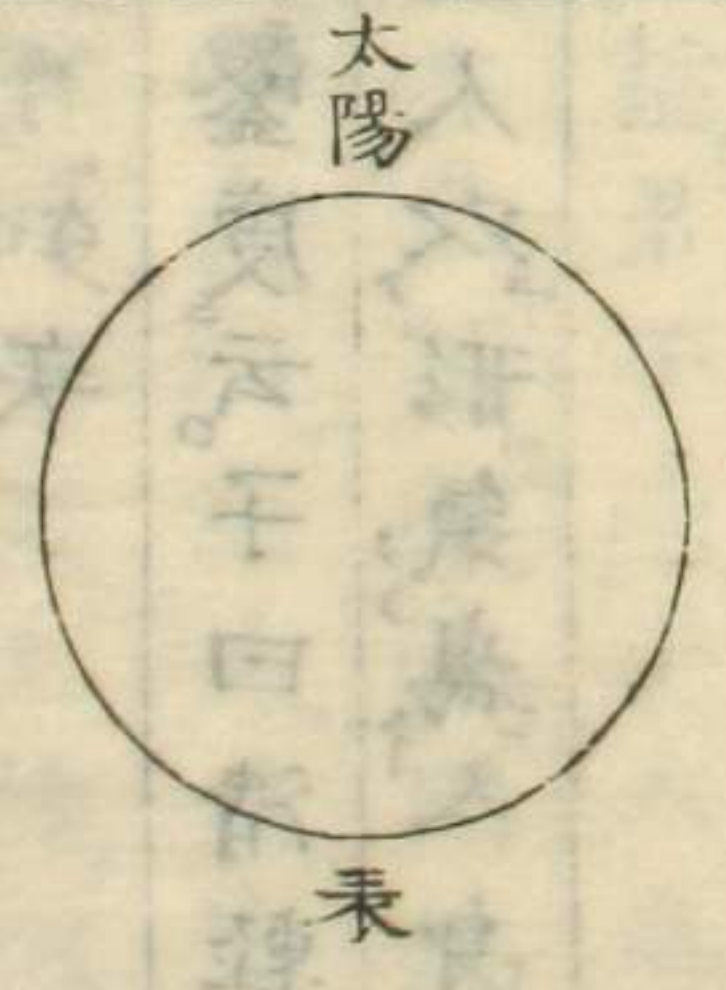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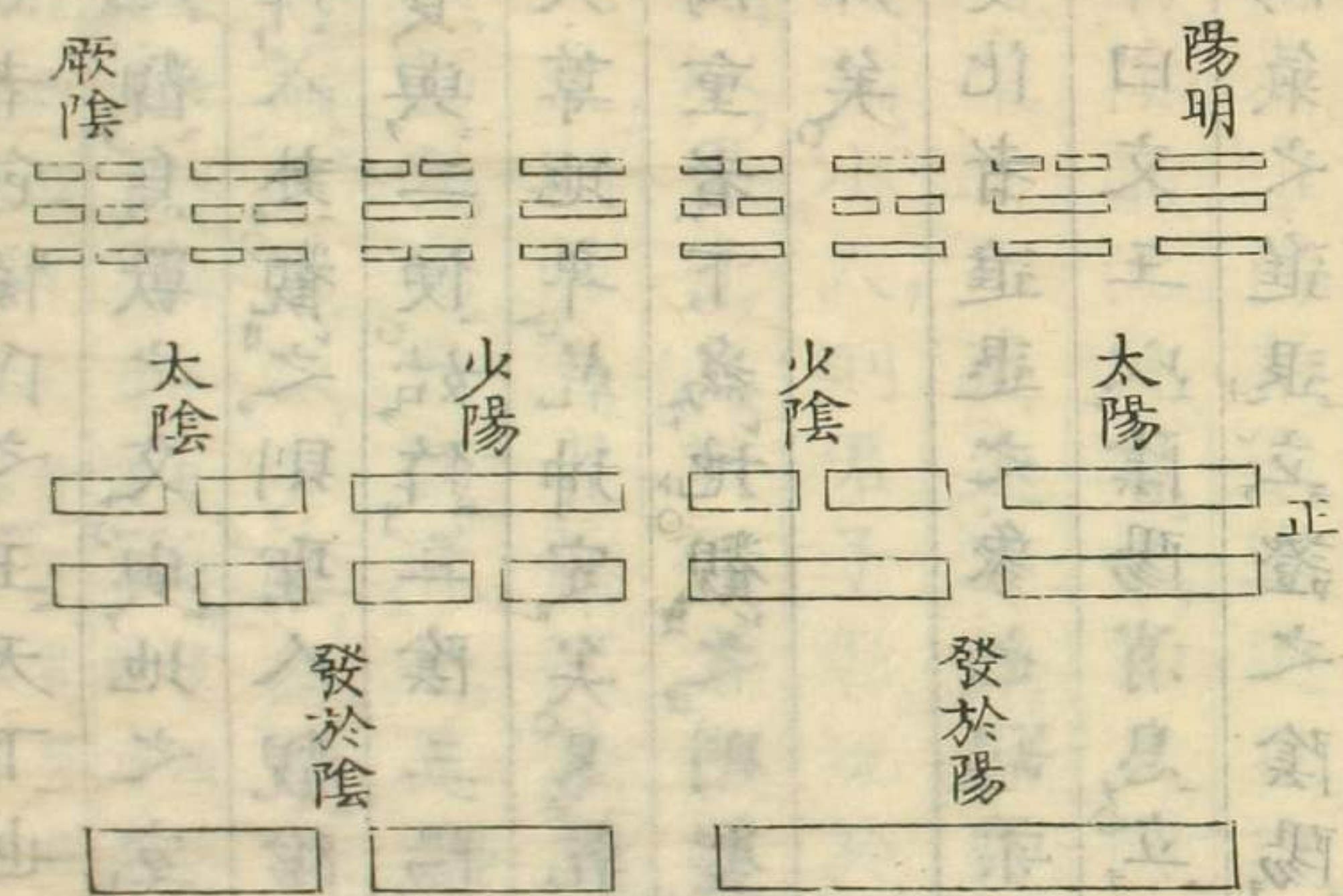


說卦傳云。天地定位。一陰一陽之道。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邵子曰。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東北。兌東南。巽西南。艮西北。自震至乾。為順。自巽至坤。為逆。

順逆二法。合於此圖。謙私倣之作。順逆三圖。

右伏羲二圖。載於周易本義。其說出於陳搏者。所謂先天之學也。

陰陽合於易之圖



繫辭傳云。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觀之則聖人觀陰陽於氣。觀虛實於形。中觀飲食與二便。始作三陰三陽。可知矣。

繫辭傳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易乾鑿度云。子曰清輕者上。為天。濁重者下。為地。觀之則聖人以形氣為人身之陰陽。可知矣。

繫辭傳云。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易乾鑿度云。子曰文王以陰陽消息立乾坤。統天地。觀之則聖人以陽氣之進退立證之陰陽。統三陰三陽。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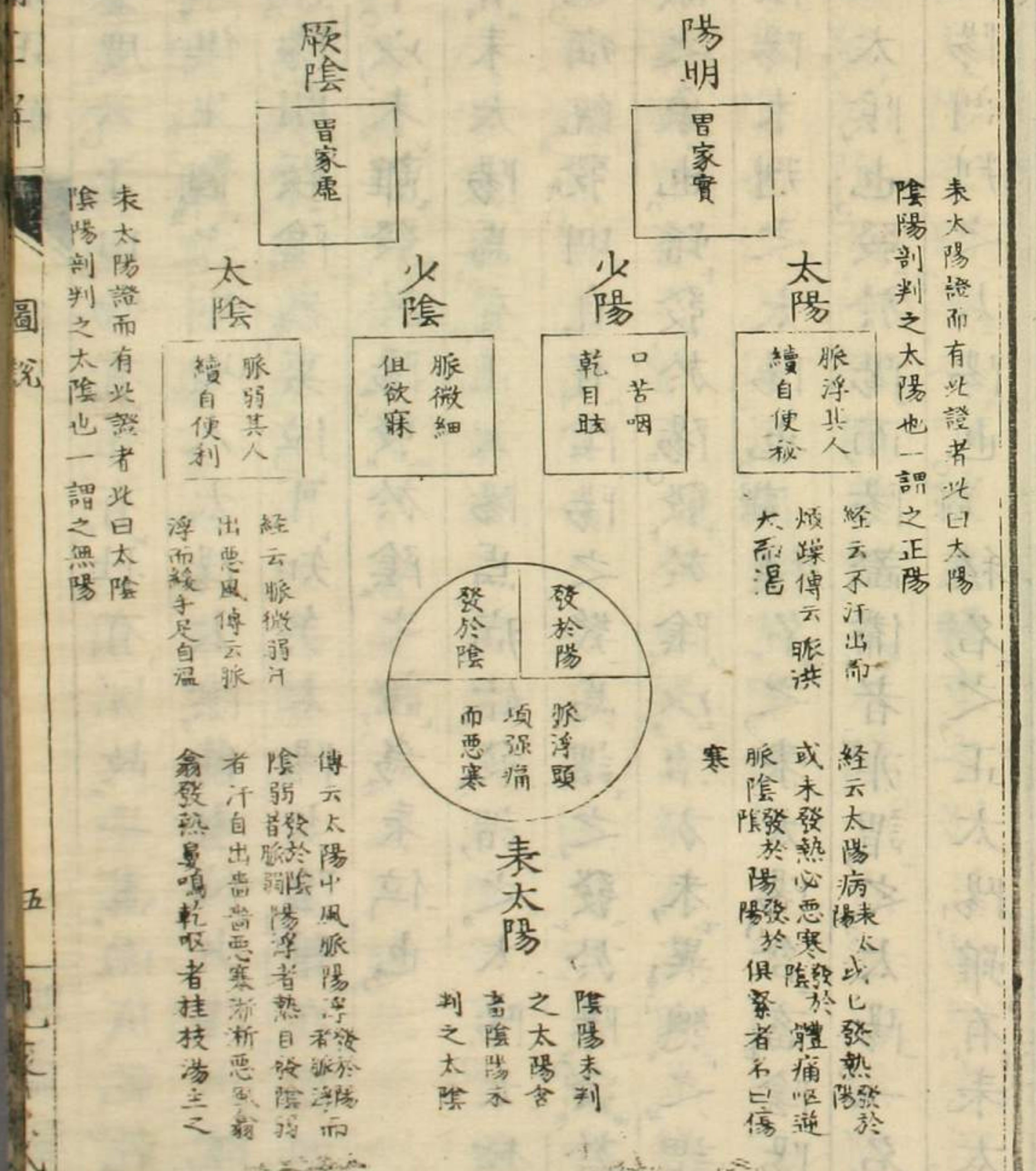
矣。證之陰陽者。唯陽氣之進退也。進者為陽。退者為陰。故陽病勃勃。陰病沈沈。譬之於日。陽病如晝。陰病似夜。雖明暗不同。唯日之進退耳。非別物矣。凡論事者。論君子則小人彰。論小人則君子彰。况於論君子以小人為對偶。論小人以君子為對偶者乎。醫亦然。論勃勃則沈沈者彰。論沈沈則勃勃者彰。况於論勃勃以沈沈為對偶。論沈沈以勃勃為對偶者乎。是論之所以論太陽以太陽為對偶。論少陽以少陰為對偶。論陽明以厥陰為對偶也。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桂枝湯主之。太陽擊脈浮數。則太陽之脈沈遲。彰。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陽。陰琴脈浮。緩。手足自溫。則太陽之脈浮數。手足熱彰。太陽中風。脈

傳身言一角
 淳繁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太陽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是論太陽以太陰為對偶者也。三陰合陰陽而證欲愈之候而論之則古者合陰陽而論之可知矣。

繫辭傳云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觀之則聖人以陽氣為盛衰死生之主以陰形為盛衰死生之地可知矣。繫辭傳云乾坤其易之緼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觀之則聖人以陽明厥陰為醫之緼可知矣。論陽明與厥陰則不陽明者與不厥陰者自在於其中矣。乾者陽之著明者故名曰陽明坤者陰之至極者故名曰厥陰不曰之乾坤而曰陽明厥陰者為論陰陽也。

三陰三陽之圖



表太陽證而有此證者此曰太陽陰陽判之太陰也一謂之無陽

易乾鑿度云。子曰。物有始。有壯。有究。故三畫而成乾。乾坤相並。俱生。觀之。則聖人太陽太陰。為表位。少陽少陰。為間位。陽明厥陰。為裏位。可知矣。太陽太陰。雖在於四象之中。以未離發於陽。發於陰之證。為表位也。

太陽。有未太陽焉。有正太陽焉。病始發。謂之太陽。太極之象也。病既發。則自有陰陽之幾焉。謂之發於陽。發於陰。而儀之象也。雖發於陽。發於陰。以治方未異。總之。謂之太陽。陰陽未判之太陽也。謙私名之。表太陽。含畜陰陽未判之太陰也。發於陽。而陽證備者。亦謂之太陽。一名正陽。陰陽判之太陽也。謙私名之。正太陽。雖有未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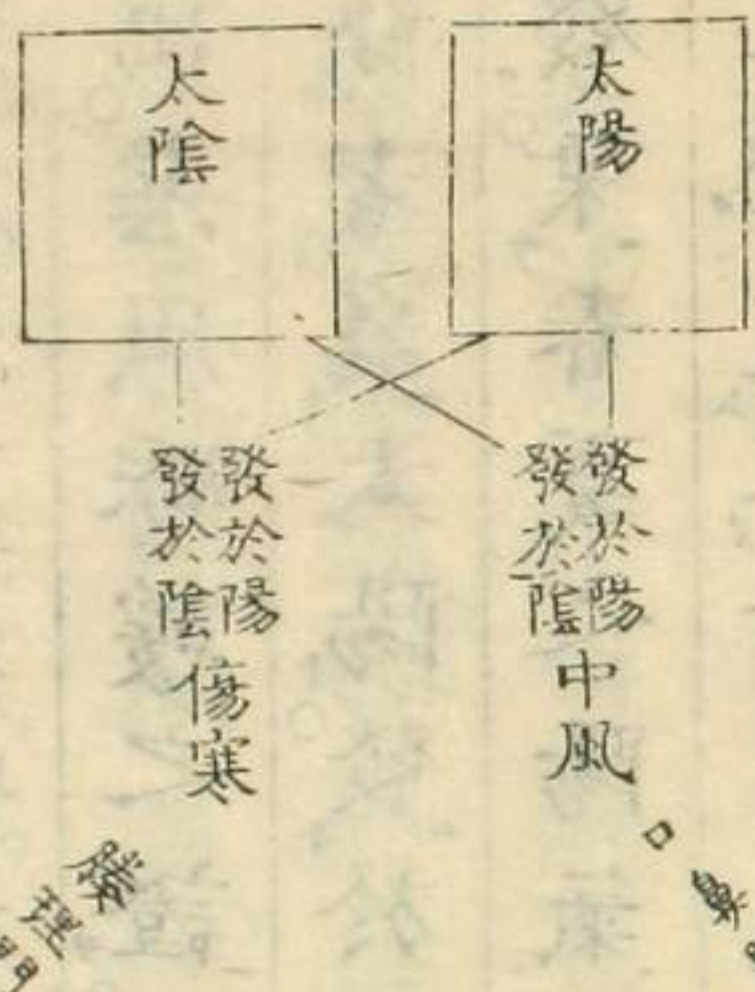
陽。與正太陽之別。要之。唯緩急輕重之別耳。故總之。謂之太陽也。發於陰。而陰證備者。謂之太陰。一名無陽。陰陽判之太陰也。治方從是。判矣。太陽。順陽氣。太陰。逆陽氣。正陽。素無冒首之辭焉。謙今私建其辭者。為明正陽與無陽之別也。無陽。正陰也。不曰之。正陰。而曰無陽者。所以明以陽氣之進退。為證之陰陽也。厥陰之冒首。關今做於陽明之例。補之。夫胃者。全身之本源。脈色聲形之所出也。故舉胃之虛實。則脈色聲形之虛實彰。是以陽明厥陰。舉胃之虛實。而不舉脈色聲形也。太陽與太陰。毫厘之間。故以太陽之不陽者。為太陰焉。

少陽與少陰寒熱分明。故以少陽之不陽者不為少陰。焉。然相去未遠。故少陽之不陽者亦則屬少陰。焉。陽明與厥陰虛實懸隔。故以陽明之不陽者不為厥陰。焉。繫辭傳云。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偽繫辭焉。以盡其言。觀之則聖人設三陰三陽以盡其意。可知矣。二陽為太陽。邪氣盛之象也。下爻內卦也。故為體。上爻外卦也。故為病。體病俱陽。因謂之太陽。二陰為太陰。精氣奪之象也。下爻內卦也。故為體。上爻外卦也。故為病。體病俱陰。因謂之太陰。一陽一陰為少陽。邪氣雖盛。胃家未實之象也。下爻內卦也。故為體。上爻外卦也。故為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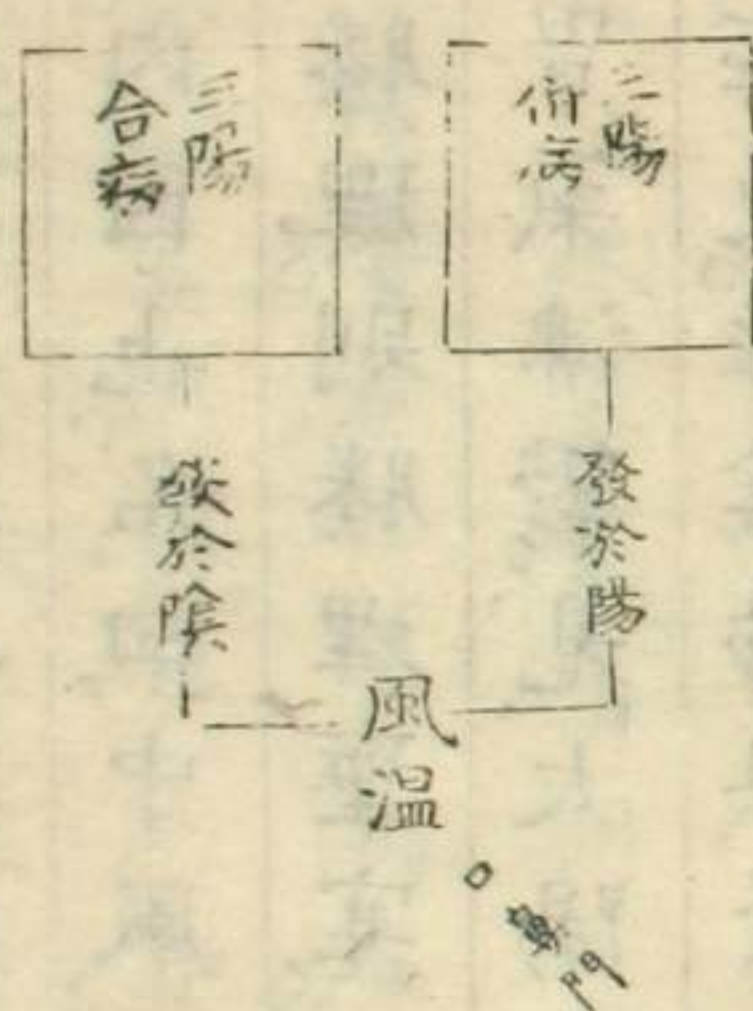
體陰病陽。因謂之少陽。一陰一陽為少陰。精氣雖奪。胃家未虛之象也。下爻內卦也。故為體。上爻外卦也。故為病。體陽病陰。因謂之少陰。三陽為陽明。邪氣盛而胃家實之象也。陽氣畜積。無所不陽。因謂之陽明。素問云。尺熱氣熱。脈滿。是謂重實。是也。三陰為厥陰。精氣奪而胃家虛之象也。陽氣陷沒。無所不陰。因謂之厥陰。素問云。脈虛。氣虛。尺虛。是謂重虛。是也。實有物也。虛無物也。若為自然之虛實。則必差矣。奪精氣為邪氣見奪也。表裏有證之表裏焉。有人身之表裏焉。太陽為表。太陰為裏。少陽為表。少陰為裏。陽明為表。厥陰為裏者。證之

表裏也。所謂發於陽。發於陰之類是也。太陽為表。陽明為裏。太陰為表。厥陰為裏。少陽少陰為間位者。人身之表裏也。所謂下之。與太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之類是也。傷寒熱病也。故雖陰證。非全無熱焉。譬之於錦。陽證勃勃。如表之金紋璀璨光彩。四注陰證沉沉似裏之華光。寥然矣。比之於陽證。則無勃勃之狀耳。陰證有自然之陰證焉。有誤治之陰證焉。脈弱自利之類。自然之陰證也。發汗遂漏不止之類。誤治之陰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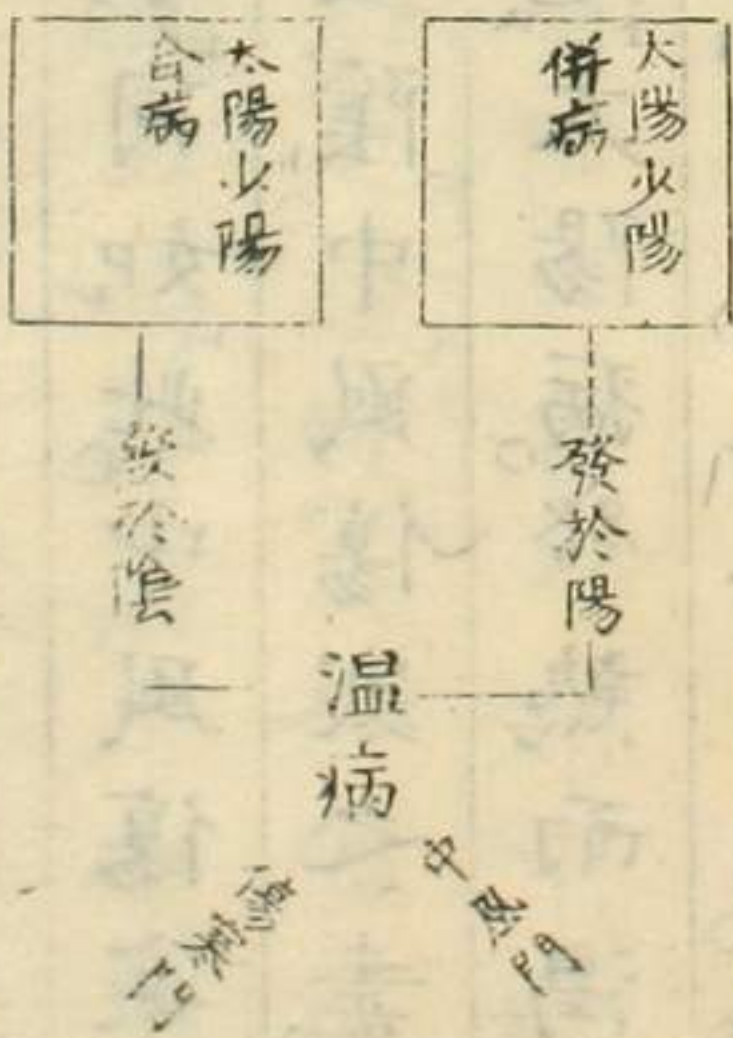
圖之寒傷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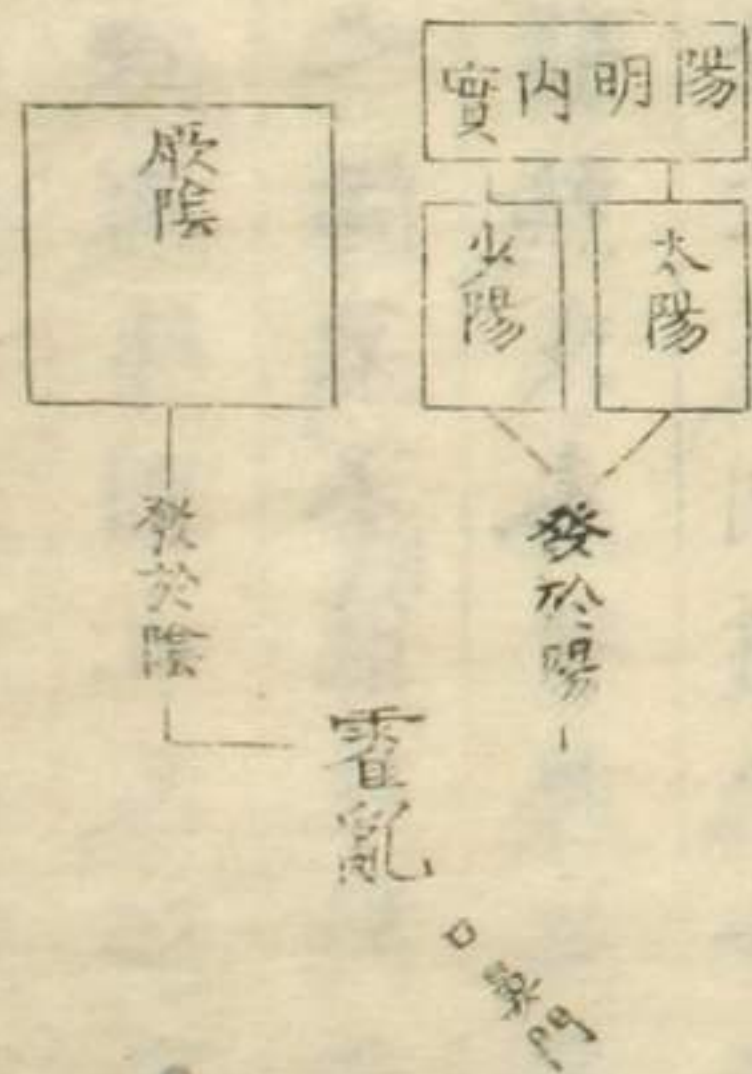
圖之溫風



圖之病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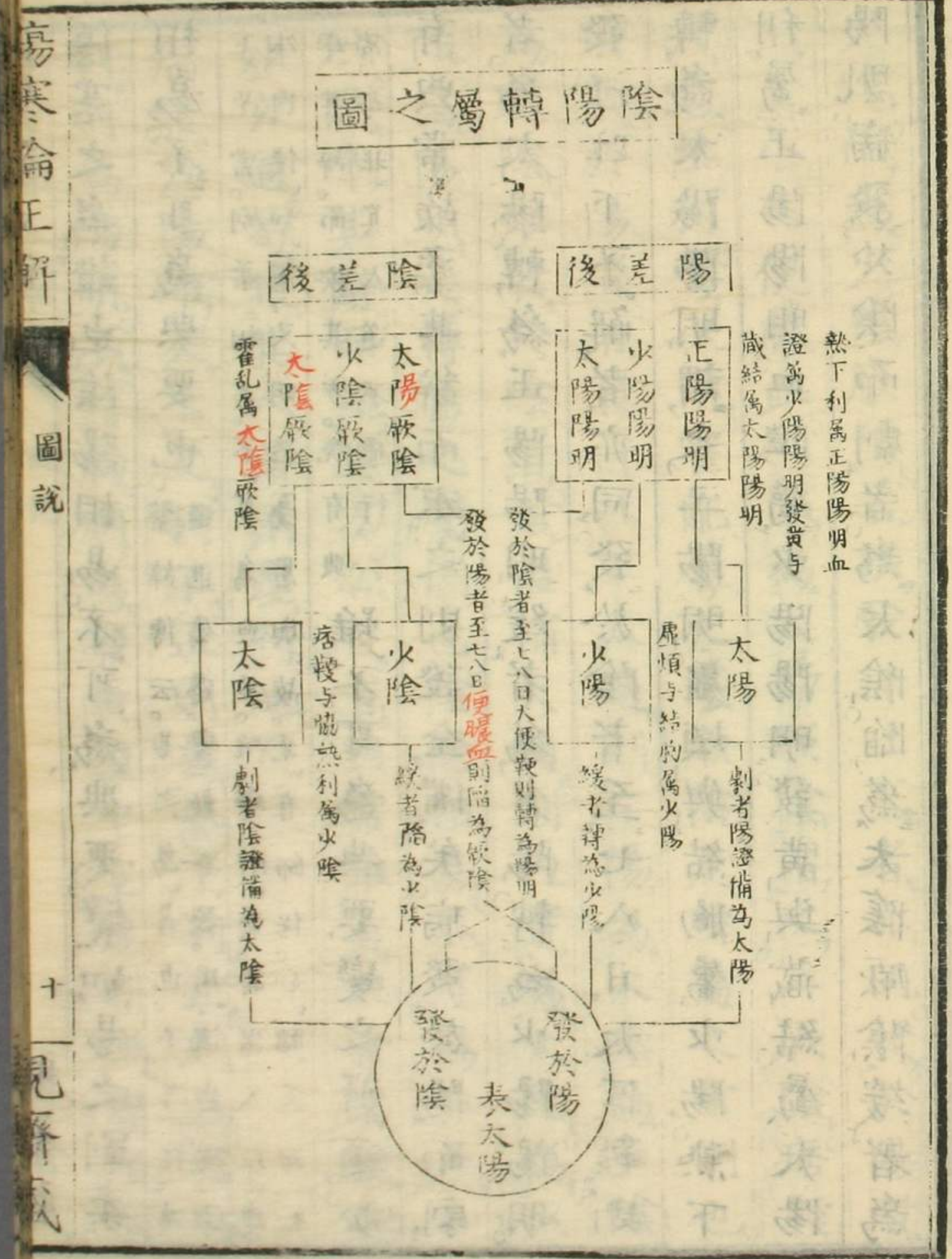
圖之亂霍



陽氣之感於人身也。有內外之因焉。從口鼻入而中於
經絡者。內因也。名曰中風。直傷腠理者。外因也。名曰傷
寒。直傷腠理。則腠理壅塞。使胃中之陽氣不能達於腠
理。是以胃氣沸鬱。見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
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之證。中於經絡。則所中於經
絡之毒。達於表裏。是以表氣發越。胃氣沸鬱。見太陽病。
發熱汗出。惡風脈緩之證。其因之不同如此。中風傷寒
俱發於陽者。為太陽。發於陰者。為太陰。中風傷寒之毒。
沈伏不發。乘春夏之陽氣而發。則見太陽病。發熱而渴。
不惡寒之證。較之於中風傷寒。則劇一等。名曰溫病。發

於陽者。為太陽。少陽併病焉。發於陰者。為太陰。少陽合
病。或為太陰。少陰併病焉。溫病之毒。從口鼻入而中於
經絡。則見太陽病。發熱汗出身灼熱之證。較之於溫病。
則亦劇一等。名曰風溫。發於陽者。為三陽併病。發於
陰者。為三陰併病。或為三陰併病。三陰併病。變例也。煩
虛之人。俄感陽氣。則乍從口鼻入胃中。而見太陽病。發
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之證。名曰霍亂。發於陰者。為厥
陰。發於陽者。為太陽。為少陽。為太陰。明內實焉。
陽氣與病毒之感於人身也。譬如以土覆火。火盛則土
焦矣。火衰則火滅矣。人身之陽氣實者。感之則蓄積為

陽證上焦之象也。虛者感之則陷沒為陰證。火滅之象也。虛有頃漸時之別焉。有所勞役而虛者，頃虛也。積年虛弱者，漸虛也。睡眠與空心者，時虛也。頃虛之人感之，則雖形未虛，陽氣陷沒不振，故為陰證。漸虛之人感之，則雖虛形氣相得為常，故與平人不異。其人頃虛而感，則為陰證。時虛而感，則為陽證。時虛之人感之，則雖虛寤則實矣。食則實矣，故為陽證。蓋避之有道，陽氣內全，則雖觸於陽氣，觸於病毒，無有感焉。素問云：「風邪賊風，避之，有時，精神內守，病安從來。」也。唐邪病毒也。賊風，陽氣內守，謂陽氣內



傷寒論正解

圖說

十一

傷寒之為證也。陰陽相易不可為典要。譬如易之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也。繫辭傳云。易之為書也。不可遠。詩下平。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大難。上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雖不可為典要。變之所適。必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有與常故。率其辭而求之。則證全備矣。病發於陽而劇者。為太陽。轉為正陽。陽明。緩者。為少陽。轉為少陽。陽明。發汗吐下不解者。亦同發於陰者。至七八日。太僕鞮。則轉為太陽。陽明。謂之三陽。明。虛煩與結胸。屬少陽。熱下利。屬正陽。陽明。血證。屬少陽。陽明。發黃與臧結。屬太陽。陽明。病發於陰而劇者。為太陰。陷為太陰。厥陰。緩者。為

少陰。陷為少陰。厥陰。若誤發汗吐下者。亦同發於陽者。至七八日。便膿血。則陷為太陽。厥陰。謂之三厥陰。痞鞮與協熱利。屬少陰。霍亂。屬太陰。厥陰。是轉屬之常例也。雖發於陽者。若發汗吐下太過。則亡陽。為太陰。為少陰。為厥陰。雖發於陰者。若溫補太過。則內實。為太陽。為少陽。為陽明。是轉屬之變例也。陰陽相易。不可為典要。如此。然率其辭。而揆其方。必自有典常。雖有典常。其機微妙。玄通。苟非其人。道不虛行也。病發於陽。而反下之。利不止。則為熱下利。止。則為結胸。劇。則為陽明。不結胸。則為發黃。腹中空虛。則為虛煩。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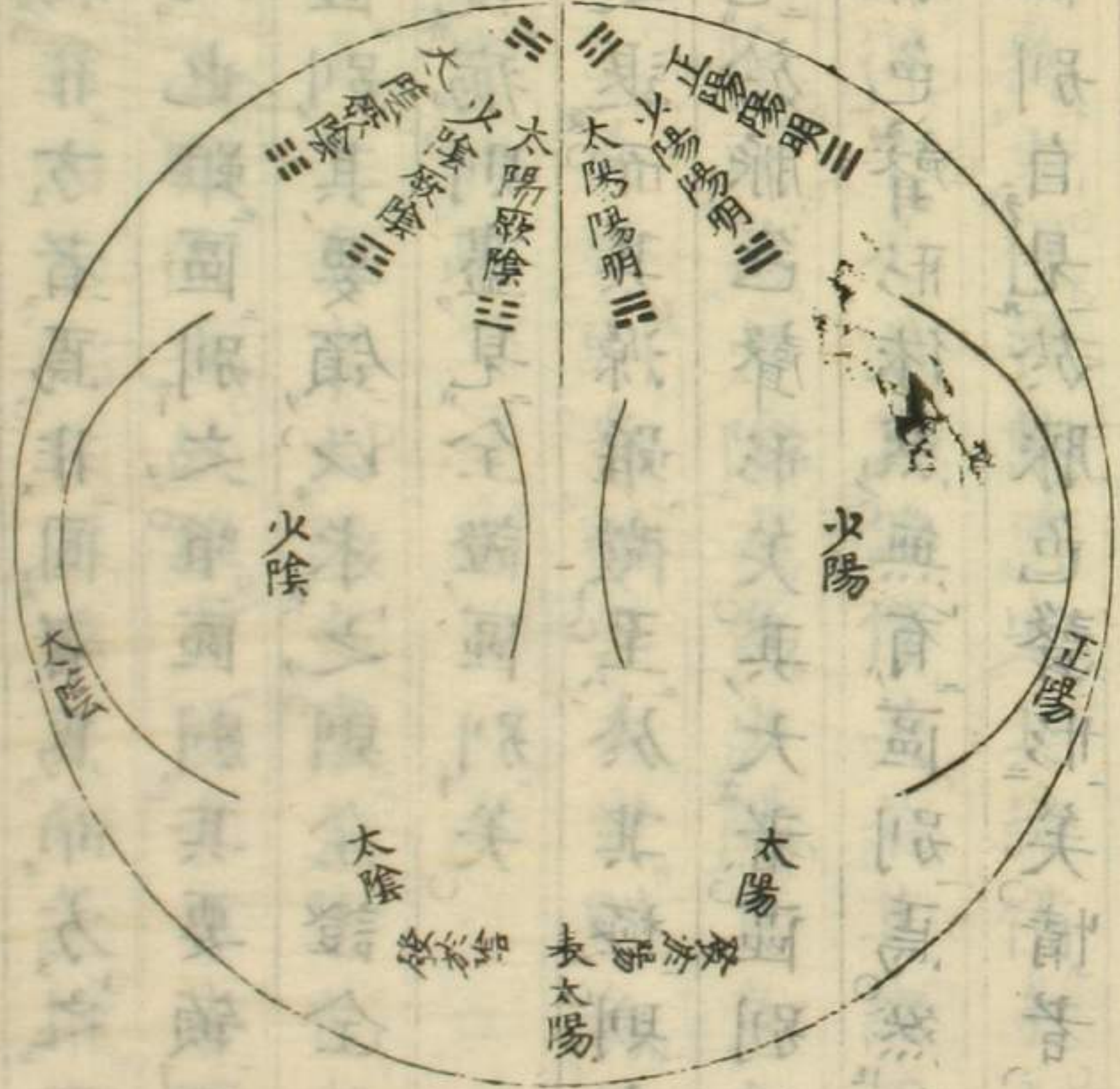
陽明論 圖說 十一 見齊藏

發於陰而反下之利不止則為協熱利。或為痞鞭痞鞭不為厥陰。痞鞭陷沒則為厥陰。病發於陽血不流注則為血證。病發於陰小便利則為發黃。

汗吐下得法則解。雖得法不解而轉變者。病勢自使然者也。因誤治而轉變者。醫之所為也。然至於為其證則皆一也。故治法必不可泥。汗後吐後下後唯隨其證治之。然汗後多外變。吐後下後多內變。是所以舉汗吐下之病途也。

陽明與厥陰證之極也。故各有差後之治方焉。陰陽兩道之別於是可知矣。

陰陽一體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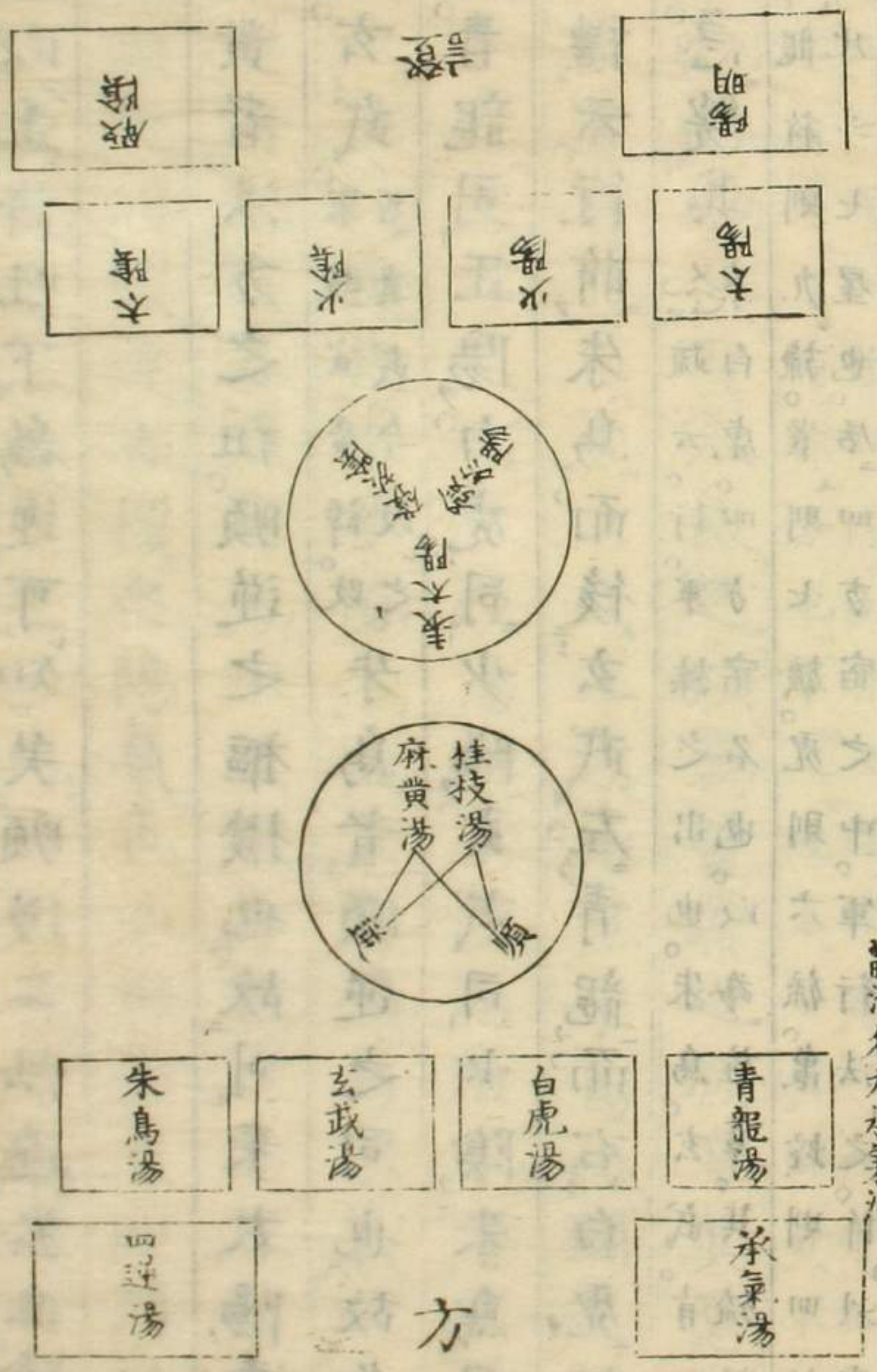
圖者。求證之筌蹄也。證者。脈色聲形也。脈色聲形也者。陰陽一體之活物。非方者焉。非圓者焉。而方之圓之。以圖之者。為區別之也。雖區別之。唯區別其要領耳。未能區別全證也。然區別其要領以求之。則全證全然如見。垣一方人。以此視病。則盡見全證。區別矣。

陰陽者。一氣之進退。而其源雖微。至於其極。則為虛焉。為實焉。其候必見於脈色聲形矣。其大者。區別煥乎。如觀火焉。其小者。脈色聲形依然。無有區別焉。然觀其情。以區別之。則其區別自見於脈色聲形矣。情者。非脈色聲形。非非脈色聲形。即脈色聲形之神也。神也者。非以

言語文字。可形容者。故命之曰神。神也者。入其神。太陽雖頭項強痛。為主得發熱惡寒。其證備矣。太陽雖脈弱自便利。為主得手足溫。其證備矣。若其證不備。則變太陽。變則為太陰。或為少陰。或為少陽。其意全與乾之初爻變則為巽。二爻變則為離。三爻變則為兌者同。三陰三陽之變化皆如此。陰陽之未衷。猶卦爻之表裏。太陽之裏。太陰也。少陽之裏。少陰也。陽明之裏。厥陰也。故推少陽之口苦咽乾目眩。則少陰之口不苦咽不乾目不眩可知矣。推少陰之脈微細但欲寐。則少陽之脈急弦不能眠可知矣。三陰

三陽之表裏皆如此。正陽陽明，倣於乾，少陽陽明，倣於兌，太陽陽明，倣於巽，太陰厥陰，倣於坤，少陰厥陰，倣於艮，太陽厥陰，倣於震，二陽一陰，以陰為主，二陰一陽，以陽為主，故陽證不備，則以所不陽為標準焉，陰證不備，則以所不陰為標準焉。陽證，乾為體，離為用，乾邪氣實之象也，離炎上之象也，陰證，坤為體，坎為用，坤精氣虛之象也，坎下流之象也，乾坤坎離，連於三陽明三厥陰，連於三陰三陽，故以水火虛實之象推之，則陰陽之象，煥乎如觀火焉。

前聖立方之圖



說卦傳云。數往者順。知來者逆。觀之則聖人以發汗吐下為順。以止汗吐下為逆。可知矣。順逆二法。達於三陰三陽。

桂枝麻黃者。法方之祖。順逆之樞機也。故司表太陽青龍白虎玄武。

宋避宣帝諱。改名真武。今改之。朱鳥者。順逆之司也。故各司其局。青龍司正陽。白虎司少陽。玄武司少陰。朱鳥司太陰。曲禮云。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

搖在上。急緩其怒。

疏云。行軍。操之出也。朱鳥。玄武。青龍。白虎。四方宿名也。以為旌章。其旌數

皆微之。龍旌則九旒。雀則七旒。虎則六旒。龜則四旒也。招搖。北斗七星也。居四方宿之中。軍行法之。作此舉

怒。於上。以指正四方。使陳整肅也。其進退有度。左右

怒。士卒之怒也。○曲禮。緩作。今改之。

有局各司其局。

疏云。進退有度者。牧誓曰。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馬。四伐。五伐。乃止。齊馬。一

擊。一利為一伐。少者四伐。多者五伐。又當止而齊。正行

列也。左右有局者。局。部分也。軍之左右。各有部分。不相

濫也。各司其局者。聖人倣之。以為醫藥之旌章。其意豈

徒哉。論中有青龍白虎玄武三方。而無朱鳥湯。關文無

疑。以三方之意考之。則桂枝湯加木茯苓附子者。宜當

之。故私以桂枝湯加木茯苓附子名朱鳥湯焉。承氣四逆

者。順逆之將也。故各司其局。承氣司陽明。四逆司厥陰。

承順也。順氣謂順達畜積之陽氣也。四與尚書四門穆

穆。孟子壯者散而之。四方之四同。四門者。治亂之所由

也。逆止也。與驅逆之逆同。○周禮云。田僕設驅逆之車。鄭

迎而受之之義也。謂回復散逸之陽氣也。四逆以治吐利汗溺不禁者，名之吐利汗溺之門。治亂之所由也。故是為人身之四門。闔關得時，則人身常寧矣。若闔而不關，則為病闔而不關，則亦為病。故謂之變聖人隨其變而治之。謂之法繫辭傳云：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是也。順法有汗吐下之別焉。故異其法，逆法唯回陽而已。故一其法，所以使之伐陽明與厥陰者，以法之極也。

其類承承之謂也。圖中當載各篇所舉之方名，今不載之者，以屬煩冗也。讀者宜照於本論而見之。

後聖立方之圖

桂枝湯 表太陽之諸證 與厥陰於表太陽者後之聖人論之於太陽篇而屬於桂枝湯麻黃湯	太陽篇之經呀 舉之諸方後之 太陰篇之經呀 舉之諸方後之 少陰篇之經呀 舉之諸方後之 厥陰篇之經呀 舉之諸方後之	青龍湯 龍諸證與疑似於 太陽者而可立 也總屬之青龍湯	白朮湯 白聖人論少陽之 諸證與疑似於 少陽者而可立 也總屬之白朮湯	承氣湯 承聖人論陽明之 諸證與疑似於 陽明者而可立 也總屬之承氣湯
--	--	-------------------------------------	---	---

湯類論三篇 圖說 十六 見新編

後聖述前聖之意以發其餘蘊者數方聖聖相承而所
 制作也故雖作者不同其軌一揆也一聖制小此胡湯
 則一聖相承制大此胡湯一聖作小承氣湯則一聖相
 承作調胃承氣湯之類隨證之緩急而立方者也惟大
 承氣湯於少陰揄四逆湯於太陰之類往來以論類證
 者也大青龍湯大承氣湯舊作青龍湯承氣湯作小青
 龍湯小承氣湯者加大字小此胡湯舊作此胡湯作大
 此胡湯者加小字以異其稱耳邪氣盛則血不流注故
 作桃仁承氣湯精氣奪則水氣留滯故作茯苓四逆湯
 其餘承氣之調胃四逆之通脈各非虛名也

仲景氏立方之圖

桂枝湯 表太陽之諸證 與疑似於表太 陽者仲景氏論 之於太陽篇而 屬於桂枝湯麻 黃湯	太陽篇之傳所 舉之諸方仲景 氏論太陽之諸 證與疑似於太 陽者而所立也 總屬之青龍湯	白虎湯 少陽篇之傳所 舉之諸方仲景 氏論少陽之諸 證與疑似於少 陽者而所立也 總屬之白虎湯	陽明篇之傳所 舉之諸方仲景 氏論陽明之諸 證與疑似於陽 明者而所立也 總屬之承氣湯
麻黃湯 太陽篇之傳所 舉之諸方仲景 氏論太陽之諸 證與疑似於太 陽者而所立也 總屬之麻黃湯	少陰篇之傳所 舉之諸方仲景 氏論少陰之諸 證與疑似於少 陰者而所立也 總屬之四逆湯	承氣湯 少陰篇之傳所 舉之諸方仲景 氏論少陰之諸 證與疑似於少 陰者而所立也 總屬之承氣湯	四逆湯 厥陰篇之傳所 舉之諸方仲景 氏論厥陰之諸 證與疑似於厥 陰者而所立也 總屬之四逆湯

圖中當載各篇所舉之方名今不載之者
 以爲煩冗也讀者宜照於本論而見之

傷寒論正解
 圖說
 十七

仲景氏述經之意以發其餘蘊者數方正經猶孔子之於詩作傳猶左丘明之於春秋也傳有三義有釋經文者焉有論類證者焉有論反對者焉與右之二圖合而見之則方全備矣

方有常方焉有權方焉此胡人漫陷胸瀉心之類常方也去加合方苓桂朮甘之類權方也權方雖應變之術非全無定制變之所適必有定制矣常方雖不易之術非唯守定制間有應變而活用矣故率經傳所舉之作例而常權相須則從心所欲不踰矩焉因謂之活法傷寒論正解圖說畢

傷寒論正解卷之一

傷寒論正解卷之一

傷寒雜病論序

傷寒雜病論序

夫天布五行以運萬類人稟五氣以有五藏五行水火木金土五

氣五行之氣五藏心肺脾肝腎經絡府俞陰陽會通形氣相須生精神玄冥幽

微變化難極精氣治則為邪氣邪氣自非才高識妙豈能探

其理致哉精氣為精氣之機上古有神農黃帝岐伯伯高

雷公少俞少師仲文中世有長桑扁鵲漢有公乘陽慶

及倉公下此以往未之聞也余每覽扁鵲入難之診未

嘗不慨慨嘆也然歎其才秀也怪當今居世之士曾不

留神醫藥。精究方術。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孜孜汲汲。不休息貌。惟名利是務。崇飾其末。忽棄其本。華其外。而悴其內。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焉。卒然遭邪風之氣。嬰非常之疾。患及禍至。而方震慄。降志屈節。欽望巫祝。祝。致也。敬也。男曰祝。女曰巫。祝。祭主也。告窮歸天。束手受敗。賫持也。同。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附凡醫。恣其所措。咄嗟嗚呼。厥身已斃。神明消滅。變為異物。幽潛重泉。徒為啼泣。痛夫。舉世昏迷。莫能覺悟。不惜其命。若是輕生。彼何榮勢之云哉。而進不能愛人。知人。退不能愛身。知己。遇災

值禍。身居厄地。蒙蒙昧昧。愚也。若遊菟哀哉。趨世之士。馳競浮華。不固根本。忘軀狗物。危若冰谷。至於是也。余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年紀元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其七。三分有二。十居其七。謂多也。勿以辭害意。焉。感往昔之淪也。空傷橫矢之莫救。乃勤求古訓。博采衆方。為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傷寒論與雜病論。相合為十六卷。雖未能盡愈諸病。庶可以見病知源。於陰之陽發。於陰之源。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漢張仲景著。○舊本。首八十一字。在於下。有觀今之醫云。百十字。余每上有論曰。二字。扁鵲作越人之診。下有望齊公之色。五字。衆方下有撰用素問云。云二十三字。漢張仲景著。五字。在於附言之。本。而作漢長沙守。而陽張機著。九字。今正之。

南陽張機曰。張機與仲景氏自辨誤。觀今之醫不念思求

經旨以演其所知。謂昧醫經奧旨。各承家技。終始順

舊省疾問病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按寸不

及尺。謂診脈不診腹。握手不及足。謂診寸口不診

趺陽三部不參。謂與人迎寸口趺陽三部不參考也。蓋不

參寸口者以上動數發息不滿五十。謂診脈不滿五十息短期

未知七診九候曾無髣髴。謂診脈證不丁寧也。七診

切脈之要。有九。素問云。形肉已脫者。九候雖明堂關

庭盡不見察。謂不望血色也。明堂關庭經穴之名。在

於面部。從按寸至見察。喉常時之醫。唯所謂窺管而已。夫欲視死別生實為

難矣。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學則亞之。多聞博識知

之次也。余宿尚方術。請事斯語。當時分配家之說。振天

張機雖欲振之。惜哉。未能排斤分。配家之說。取素問

足馬。七診九候。明堂關庭。分配家之恒言也。勿強而

議焉。仲景氏之道。唯診脈色。聲形耳。若細數之。則眼

耳。鼻。口。氣。息。二便。無一不診。法者。馬。何限於七診

哉。脈。唯。切。三部。耳。未。聞。功。脈。之。處。有。九。也。况。於。色。哉

唯。望。血。色。耳。未。聞。分。部。位。而。論。之。也。分。配。家。之。說。固

在於。割。例。而。今。存。之。者。為。示。張。機。之。真。面。目。也。讀。者

勿。以。辨。害。其。意。矣。○舊本。誤。於。原。序。之

末。無。南。陽。張。機。曰。五。字。七。作。次。今。正。之。

傷寒例

○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冰

固密則不傷於寒觸冒之者為傷寒焉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中而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熱病熱病者熱極重於溫也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者皆由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凡時行者春時應暖而反大寒夏時應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舊本為傷寒為熱病熱病作為暑病暑病章未有夫設候知云云三百九十一字今正之

○天地動靜陰陽鼓擊者各正一氣耳天地者動而不息地者靜而承天

陰陽形氣也鼓擊生殺也雖形氣相須生殺萬物之形唯承陽氣之生殺而生殺耳然則生殺皆陽氣之所為也故以陽氣為生殺之主焉此論原於易云

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又云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坤厚載物

德合元氣相須以光大品物咸生是彼春之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冬之怒也陽氣長則生長消則肅殺

冬至之後一陽爻外一陰爻降也夏至之後一陽氣

下陰氣上也陽升即陰降也謂陽氣消陰指陽之不陽者非

陽之外有陰也陽氣消冬夏二至陰陽合也春秋二分陰陽離也陽生於酉陰退於卯陰陽相接故曰合

陽退於酉陰生於卯陰陽相背故曰離

陰陽交易人變病焉。

非節之氣行。則人感之。名曰時行之氣。

春夏養陽。

秋冬養陰。順天地之剛柔也。

養陽。養氣也。謂使氣條達。養陰。養形也。謂使形

固密。順天地之剛柔。

小人觸冒必嬰暴疹。不即病者。

毒烈之氣變為諸病。不即病者。其氣留於身中。發月

之後。變為諸病。春傷於風。夏必飧泄。夏傷於暑。秋必病瘧。秋

傷於濕。冬必咳嗽。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此心然之道。

不可不審明也。舉四時之伏毒者。明非作傷寒為伏

則鮮有轉變焉。故以傷寒之例推之。則其轉變可知。知

夫。○舊本錯簡。綴於前章之末。氣耳。下有是。以一字

此。君子。三字。不即病者。四字。作須知二字。變為諸病

四字。作留在云云。十四字。無不可之。不也。米。通。而。不。良

○夫人稟五氣。因風氣而生長。風氣雖能生萬物。亦能

害萬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五藏元真通暢。

謂心

暢於毛孔。人即安和。客氣邪風中人。多死。客集也。客

正也。邪氣指陽氣。素問謂之。中。邪。邪。不。千般。疾難。不。越

二因。之。疾。難。謂。病。證。也。病。一。者。中。風。經。絡。受。邪。入。藏。府。為

內所因也。內。指。經。絡。也。邪。氣。從。口。鼻。入。而。二。者。傷。膝

理受邪。壅塞不通。為外所因也。外。指。膝。理。也。邪。氣。外

之。陽。氣。不。能。達。於。表。表。腠。者。五。藏。元。真。通。暢。之。處。理。者。

皮膚之文理也。腠。理。陽。氣。通。暢。之。處。故。若。不。通。暢。則

動。胃。經。絡。中。經。維。絡。別。下。於。三。焦。膀。胱。血。氣。不。時。交。錯。而。不。得。泄。莫。發。於。外。則。為。中。害。是。也。○舊。本。錯。簡。

在於金匱要略五氣作五常五臟上有若字二因作三條。賤理受邪四字作四肢九竅云云八字為外下有皮層二字。所因作所中。因也。下有三者房室金又云云百五字。五藏元真通暢六字作是三者通會云云十四字。皮層上有是字。皮層下有藏府二字。今正之。

○脈有三部。手足人迎。足。寸口。榮衛血氣在人體躬。呼

吸出入。上下於中。因息遊布。津液流通。血氣因息遊於人身者。

名曰脈。此脈之所流注。津液常流注。津液所以保人身者。即血脈流注之見證也。故曰因息遊布。津液流通。論平人脈行。有病輒改易。進退低昂。參差存亡。動

常度而不亂也。失紀綱。改易。謂脈狀改易也。進。逢。低。沈。昂。浮也。參差。左右參差存亡。上下存亡。謂三部不同也。失紀綱。謂脈失常度。結代之類是也。風則浮虛。寒則牢堅。風。中風。浮也。寒。中風。沈也。

傷寒也。牢。緊也。沈潛水瀄。支滿急弦。沈潛。少陰之脈。水瀄。謂胸

脇苦滿。急弦。少陽之脈。遲則冷痛數則熱煩。冷痛。厥陰。熱煩。陽明。設有不

應。知變所緣。謂脈與證不相應。則知所三部不同病

各異端。病毒在於左者。見於左脈。在於右者。見於右脈。在於上者。見於上脈。在於下者。見於下脈。

大過可怪。不及亦然。脈過於證者。可怪。不及於證者。亦可怪。邪不空見

中心有奸。奸。邪。邪。脈也。謂結代之類。奸。病毒也。謂下審察

表裏。知其取舍。消息診者。獨見若神。於平脈法。章首有問曰二字。手足人迎。作陰陽相乘。流通下有隨時

動作云云。四十八字。參差存亡。作心迷意惑。紀綱下有類為具陳云云。八十二字。支滿作支飲。遲則冷痛

作動則為痛。中作然。表裏下有焦別焉四字。診者為子條記云云。八字。今正之。

○脈病人不病。名曰行尸。以無王氣。卒眩仆。死人病脈

下。有。料。度。府。藏。四。字。若。神。下。有。為。子。條。記。云。云。八。字。今。正。之。

傷寒論正解

卷之一

六

傷寒論正解

卷之一

六

傷寒論正解

○不病名曰內虛。以無穀神。雖困無苦。王氣。陽氣也。穀神。飲食也。陽氣。

飲食相須保人身。可見矣。○舊本錯簡。在於平脈法。章首有師曰二字。眩仆下有不識云。七字。今正之。

○大浮數動滑。此為陽脈。沈瀯弱減微。此為陰脈。陰病

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脈減。遲也。陽脈。陽證之脈也。陰脈。陰證之脈也。

也。素問論陽證云。滑則從。瀯則逆。論陰證云。滑則生。瀯則死。此之謂也。○舊本錯簡。在於辨脈法。章首有

問曰云。云十三字。為陽脈三字。作名陽也。脈四字。減作法。為陰脈作名陰也。陰病上有九字。今正之。

○肥人之脈。責浮。瘦人之脈。責沈。古語。肥人當沈。今反浮。

瘦人當浮。今反沈。故責之。○舊本錯簡。在於平脈法。章首有師曰脈三字。無兩

之脈四字。今正之。

○脈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脈來數時一止。復來

者。名曰促。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脈。病脈。謂為

塞。夫常變脈也。陽證毒盛。則為病毒。見痞塞。見結。脈馬。雖失。促。此皆病脈。非真失。紀細也。後世為病毒。見痞塞。而自見

此脈者。是真失。紀細也。後世為病毒。見痞塞。而自見。死之候也。○舊本錯簡。在於辨

脈法。陽盛上有脈字。今正之。

○脈陰陽俱搏者。名曰動。搏擊也。所謂脈數急者。靜之反

欲吐。若燥煩。脈數。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陽證見

急者。為轉也。是也。汗出。屬陽明也。陰證見。形冷。惡寒者。三焦傷也。惡寒。

動脈。則發熱。屬厥陰也。○舊本錯簡。在於辨脈法。脈陰

也。非表證。三焦猶曰。藏。指心腹中也。見動脈。而形冷。惡寒者。近死之候也。○舊本錯簡。在於辨脈法。脈陰

○翕奄沉。名曰滑。語沈為純陰。翕為正陽。陰陽和合則

此字。章末有若數脈云。云二十四字。今正之。

令脈滑。翁浮。奄大也。不浮不沈。陽明脈微滑。食飲自

可。陽明順候。微厥陰脈微滑。此為陰實。精氣尚存之

夫。陰實。謂陰中有陽也。其人必股內汗出。陰下溼也。伏陽之候。

扁鵲傳云。循其兩股。以至於陰。當尚溫也。是也。○舊

本錯簡。在於平脈法。章首有問曰。二字。曰滑下。有何

謂也。三字。脈滑下有。關尺自平四字。滑食之滑作

沈。厥陰作。少陰。此為上有滑者云。云七字。今正之。

○脈浮者在前。其病在表。浮者在後。其病在裏。論脈之

在前。謂在於太陽。在後。謂在於陽明。病在於陽明。脈

浮者。太陽陽明合病也。治太陽為法。脈浮大滑者。非

合病邪氣充滿全身之見證也。故陽明為主。腰背強不能行。必短氣而極

此為卒厥。不同。心短氣息迫。邪氣衝心。經云。厥陽獨

行。此之謂也。有陽無陰。故稱厥陽。脈浮大而滑者。謂

厥之脈。浮大而滑者。唇口青身冷。即死。身和汗自出。即愈。

唇口青身冷。即死。身和汗自出。即愈。唇口青身冷。即死。身和汗自出。即愈。

汗自出。邪氣將解之候也。故身和。脈脫者。唇口青身冷。

即死。身和汗自出。即愈。脈脫者。唇口青身冷。即死。身和汗自出。即愈。

死。雖脈脫。邪氣將解者。生。○舊本錯簡。在於金匱要

略。為四章。脈浮一經云。脈浮大。一脈脫。一章首有

師曰。病人四字。而極下有也。字。此為卒厥。四字。在於

脈浮大。章經云。上有問曰。二字。此之謂也。四字。作何

謂云。云七字。脈浮大。而滑者。六字。作問曰。云云。三十

九字。而浮作沈。身冷。下有為入臟三字。身和。上有如

字。自出。下有。為入腑二字。脈脫。上有問曰。二字。者唇

口青身冷。六字。作入臟二字。身和汗自出。五字。作入

腑二字。即愈。下有。何謂

○脈盛身寒。得之傷寒。脈虛身熱。得之傷暑。脈陰陽俱盛。熱不止者。死。

陽俱盛大。汗出不解者。死。脈陰陽俱虛。熱不止者。死。

脈乍數乍踈者死謂遲數大小更代脈如轉索者死

轉索脈亂不解索後世名之解索識言妄語身微熱脈浮大手足溫

者生逆冷脈沈細者死舊本乍數上有至字轉索下無者字而

有其日二字細者下有不過一日四字章末有矣此以前云云十一字今正之

○色青者腹中痛苦冷者死謂腹痛而色微黑者有水

氣色貴者胸上有寒色白者亡血設微赤非時者死

謂亡血者非時發微赤則死目正圓者瘕不治又色青為痛色黑

乾為勞色赤為風色黃者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舊

本錯簡在於金匱要略章首有問曰云云十九字無青者之者色微上有鼻頭二字亡血下有也字目正

上有其字今正之

○語聲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語聲喑喑然啼極無

不徹者心膈間病語聲啾啾然聲小細而長者頭中

病舊本錯簡在於金匱要略章首有師曰病入四字今正之

○息搖肩者心中堅息引胸中上氣者欬息張口短氣

者肺痿唾沫形曰息氣曰呼吸其實一也舊本錯簡在於金匱要略章首有師曰二字今

正之

○呼吸微數者其病在中焦實者當下之即愈虛者不

治在上焦者其呼吸促在下焦者其呼吸遠此皆難

治病在上焦而呼吸促迫者陽氣不入陰形也故為難治病在下焦而呼吸踈遠者亦陽氣不入陰形

也故為難治呼吸動搖振振者不治呼吸促迫煩躁不寧者近死之候也舊

本錯簡在於金匱要略章首有師曰二字呼吸作吸

而無者字實者之者作也無兩其呼之呼今正之

腹藹藹如車蓋者陽結也謂尺層滑實腹中儀

盛也陽結謂腹累累物疊如循長竿者陰結也謂尺

連也腹中有物譬如竹節之相腹警警作見易如羹上

肥者陽氣微也肥泡也謂尺層濇澤腹中無物譬如

也腹榮榮蜘蛛網如蜘蛛絲者陽氣衰也謂尺層滿縮

擊如蜘蛛絲之易也也腹綿綿柔弱如瀉漆之絕

者凶血也謂撫尺層則皮聚而不散譬如瀉漆於盤

者下有名曰二字者亡下有其名曰二字者

舊本錯簡在於辨脈法為五章腹藹一腹累累一腹

○伏氣之病以意候之病人發熱煩極明日向壁卧者

熱已去也設令向壁卧而盼視若三言三止脈之噤

唾者詐病也脈之欠者無病也脈之呻者病也言遲

者風也搖頭言者裏痛也行遲者表強也坐而伏者

短氣也坐而下一腳者腰痛也護腹者裏實也如慄

卵者心痛也恐怖者脈如循絲面目脫色不飲食者

脈濡唇口乾燥愧者脈浮而面色乍白乍赤鬱閉不

不欲對客觸事易驚其狀如瘵如狂怪證多端或為

詐病是皆心氣不定之所為謂之伏氣之病其狀有

疑似於傷寒者故舉之以辨其真偽是意診之法

也繫辭傳云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

辭屈寡人有人之意候之法可見矣○舊本錯簡在

於平脈法為四章。伏氣一。病人一。脈之欠者一。不飲
 一。章首有師曰二字。候之下有今月云云四十七字。
 病人上者作師曰云云八字。明日下有師到病人四字。
 卧者之者作此去也。下有設令云云九字。壁卧下有
 聞師云云六字。詐病上有此字。詐病也。下有設令云
 云二十五字。脈之欠者四字。作師持脈病人欠者七
 字。護腹者裏實也。六字。作裏實護腹四字。懷叩下有
 物字。恐怖以下十一字。在於伏氣章末。作問曰云云
 二十六字。目作白。不飲食者四字。作問曰云云十一
 字。潘唇上有自字。乾燥下有也字。愧者二字。作問曰
 云云十一字。今正之。

○凡温服湯藥其方雖言日三服若病劇不解當促其

間可半日中盡三服若與病相阻阻謂藥與病相激

是即便有所覺覺謂藥暎眩病重者一日一夜服時

時觀之時觀之謂日夜續服觀病之進退如服一

劑病證猶在者當復作服之○舊本温服上有發汗

作故復作下有本湯二字章末有至有云云十九字今正之

○脈得太陽與形證相應因為作湯如食頃乃大吐若

下利腹中痛者舊時服藥今乃發作○論疑似於暎眩

簡在於平脈法章首有問曰云云十五字作湯下有

比還送湯四字食頃下有病人二字無者字痛者下

○痼疾加以卒病者痼疾舊疾卒病新病當先治其卒病後乃治

其痼疾也○舊本錯簡在於金匱要略章

南陽張機曰世人有疾不時即治隱忍莫差以成

痼疾小兒女子益以滋甚時氣不和便當早言尋

其邪由及在腠理以時治之字有不愈者患人忍
 之數日乃說邪氣入藏則難可制此為家有患備
 慮之要凡作湯藥不可避晨夜覺病須臾即宜便
 治不等早晚則易愈矣如或差遲病即傳變雖欲
 除治必難為力服藥不如方法縱意違師不須治
 之○舊本無南陽張機曰
 五字世作凡今正之

男

未楨震

同校

傷寒論正解卷之一畢

傷寒論正解卷之二

日本常陽 中莖謙 著

太陽篇

附正陽

太陽者病在表而熱氣蒸頭項之象也九篇中
 諸章皆可以此象辨太陽病之真偽緩急矣

一第

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太陽者病在表位
 者之總稱也謂之

表太陽陰陽未判之太陽也其證判判太陽之陽證滿
 者為正陽太陽之陰證備者為太陽舊註云寸口脈浮
 為在表沈為在裏數為陽遲為陰○舊本註錯簡在
 辨脈法陽作在府陰作在藏未有假令云云九字

太陽病指脈浮頭項強痛脈浮而瀦者發於
 陰於

如經其病在脾胃法當下利太陰之正證經經文也
 經云太陰之為病脈弱

其人續自便利
 其人指表太陽若脈浮大者胃氣實太陽之
 正證今太陽

二第

病脈浮而濡。故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舊註云。太陰

見如經也。故若脈滑而數者。將轉 屎溺當濃。較也。舊註云。太

陽病。脈浮大。問病者。言但 便難耳。設利者。為太陰。較

為實。汗出解。○舊本錯簡。在辨脈法。太陽病。作跌陽

者在經下。太作少。利下有。何以知之。無胃。實下有血

重也。註混本文。首十字。作以少陰。脈弦而浮。經見此

為調脈。脈作反。屎以下。作故。知常。屎膿也。下

註在可發汗。篇陰作逆。未有。何以云云。九字。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緩。浮。名為中風。

太陽病。脈遲而緩者。胃氣如經也。太陰之正證。胃氣

太陽病。脈浮數而微者。利。此非本病。非太陽。醫下之

所為也。舊註云。表邪內 脈但浮者。其人必大便利。氣

噫而不除。太陽之正證。舊註云。本數脈。以動脾。其數

三第

氣噫而。今脈浮數而微。邪氣留心下。飢而不能食。邪

內陷。下利不止者。醫下之。呼為也。 但胃氣虛者。不

舊註云。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 脈當遲緩。正陰之 脈因前後。大小 度數如法。大。便。較

者。遲利病者能食。數脈不時生惡瘡也。 起有疑。似於太

陽病者。舊註云。諸脈浮數者。當發熱而洒淅惡寒。若

有所痛。飲食如常者。畜積有膿也。○舊本錯簡。在辨

脈法。太陽病。作跌陽。無者。數而微者。作而數。以上有

浮則傷胃。數則動脾。註混本文。表邪作榮。衛改作先

脈下。有反。無者。不除。下有。何以言之。作以數。脈改作

死。無也。不動脾者。不浮。數而微。作反。浮其數。改微。留

心下。作獨。留心中。則無。而能食。但胃氣虛者。

渴。下有數。能食。作則。飢。下。註分。為一。草。無上者。

太陽病。或已發熱。發於陽者。 或未發熱。必惡寒。發於陰

寒。體痛。外。能流。則。故。體痛。不。嘔逆。越。故。嘔逆。脈陰陽俱

緊者浮緊發於陰者脈沈緊名曰傷寒發熱惡寒猶陰
儀也惡寒陰儀也三陰三陽從是判矣寒者暑之反對
也熱之反對也論因者取於寒暑之義論證者取於寒
證名而無有寒暑寒熱之論焉○既為證名則唯

傷寒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無汗而喘者可發汗太陽

陽寒多者發於陰者厥而惡寒緊在甚者汗出咽中

痛陰陷火熱多者發於陽者目赤脈多睛不慧陽火醫

復發之則咽中傷太陽與少陽不可發汗若誤發太陽

若復下之則兩目閉陰汗則咽中痛發少陽汗則咽中

者厥陰則發清穀發於陽若薰之則身發黃若熨之則

咽乾小便利者可救之小便利者為危殆○雖被火

四第

逆小便利者津液尚存故為可救○舊本錯簡在不下
 可下篇無無汗而喘者可發汗寒多者厥而作則脈
 有云云則在傷上註混本文小上各有者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太陽併病名為溫病若發熱

汗出身灼熱者併病名曰風溫風與中風之風不同與

也則及於他之義風溫謂溫病之毒傳於人者亦同後世謂之溫疫○舊本無

傷寒之毒傳於人者亦同後世謂之溫疫○舊本無

作發汗也無曰

大風溫之為病脈陰陽俱浮陽證者發於三陽併病陰

浮者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三陽併病

若被下者小便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則發黃

色劇則如驚癇時瘵經論陽證與三陰不同唯陽

證之不陽耳非純陰之證也然至於其變化則有發於三陰併病者發於三陰併病者與中風傷寒之三陰併病無異焉舊註云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舊本屬經文之末為一章。無之。無陰浮者。無微則之則。註為本文。

第五

太陽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嘔吐而利者名曰霍亂。輕者。唯吐利劇者。自吐利止復更發熱者愈。○舊本錯簡在揮霍撩亂者。自吐利止復更發熱者愈。霍亂篇太陽病作問。曰。無嘔而者。下有此屬云云。七字。無。曰。自上有霍亂利。上有下。又者愈作也。

太陽霍亂脈微瀋而吐利者不可攻也。屬太陰。欲大便。仍不利者。此屬陽明也。大便必鞕。○舊註云。下利後當者。愈不能食者。後頗能食。過之一日當愈。○舊本錯簡在霍亂篇。註混本文。為百十三字。

第六

經關 太陽病卒口噤背反張者名曰痙病。○舊註云。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痙病。身熱足寒。頭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脈赤。獨頭面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痙病也。○取註文之語補之。舊本註錯簡在痙濕喝篇病身以下。分為一章。痙作痙。在

第七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痙。太陽病發熱汗出而不惡寒者名曰柔痙。太陽病發熱脈沈而細者名曰陰痙。為難治。○論雜病之疑。似於傷寒者。也。未錯簡在痙濕喝篇為三章。無陰為難治。○舊本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沈而緩者名曰濕痺。○舊註云。候其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當利其小便。○舊本錯簡。在痙濕喝篇。名曰作此名。註為本文。當上有但。濕家之為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熏黃。其人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則噦。或胸滿。小便

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中有寒也。或胸中下論濕熱入裏者也。舊註云。渴欲得水而不能飲。口燥煩也。舊本錯簡。在瘧濕喝篇。薰上有似。黃下有濕家。無或也。註為本文。

八第

太陽病。汗出惡寒。身熱而渴者。名曰中暍。舊註云。太陽中暍。身熱。太陽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暑之所致也。○舊本錯簡。在瘧濕喝篇。病作中熱云云。八字。者名曰中暍。作也。註為本文。此下有亦以暑之。作冷水水行皮中。

太陽中暍。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弱細。孔遲。脈身熱。得之傷暑。舊註云。小僂已。洒洒然毛聳。若發汗。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口開。前板齒燥。

則惡寒甚。加溫針。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舊註云。瘧濕喝三種。以下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舊本錯簡。在瘧濕喝篇。喝下有者。弱作弦。註混本文。下註分。

九第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舊

一章。首有傷寒所致。喝下有此。種下有宜應別論。以下有為。
云。寸口脈陰陽俱緊者。法當陽邪中於陽。陰邪中於陰。強。腰痛脛酸。陰氣為慄。足膝逆冷。便溺妄出。三焦相溷。內外不通。上焦拂鬱。藏氣相熏。口爛食斷。中焦不治。胃氣上衝。脾氣不轉。胃中為濁。榮衛不通。血凝不流。若陽氣前通者。小僂赤黃。與熱相搏。因熱作使。遊於經絡。出入藏府。熱氣所過。則為癰膿。若陰氣前通者。陽氣厥微。陰無所使。客氣內入。不能嚔出。聲啞咽塞。寒厥相追。為熱所攤。血凝自下。狀如豚肝。陰陽俱厥。脾氣孤弱。五液注下。下焦不關。清僂下重。令僂數難。齊染淋痛。命將難全。○陽邪發於陽之邪也。陰邪發於陰之邪也。三焦相溷。謂藏府失守為壞病也。內外不通。謂血氣不流。謂陽氣消而不流。注於經絡。寔噴也。不能寔出。謂清氣不能止。邪氣厥也。○舊本。陰陽俱厥。謂發陽發俱。暍也。齊。暍也。暍。集也。○舊本。未有發於云云。二十一字。註錯簡。在辨

脈法。陽邪以下五十二字。作清邪云云百六字。斷下有也。若陽作若衛。不能噴出作嚏而出之。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

下之。因作痞。發於陰者無熱也。所以作結胸者。

以下之太早故也。痞者。不曰下之。早者。以發於陰者。

虛者。不可下。下之則熱者。作結胸。厥者。當臍握熱。大

渴求水者。易愈。惡水者。劇。諸證也。猶曰中風傷

寒也。外實發於陽也。外虛發於陰也。○舊本。發作也。

作作。成。註錯簡。在不可下。篇無諸外虛熱者。作結胸

為一章。首有諸虛云八字。分

咽。喉。乾燥者。陽。不可發汗。舊註云。諸脈得動數微弱。難。腹中乾燥而煩。其形相象。根本異源。○脈動數者。發

於陽而轉少陽也。微弱者。發於陰而太陰之證。備也。相

象。便秘相似也。異源。陽發陰發。異其源也。

○舊本。註錯簡。在不可發汗。篇。乾下有胃。

淋家。謂之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瘡家。瘡非

之類。指癰疽。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瘳。衄家

與表不解。而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急。直視。不

能。目。眴。也。不得眠。亡血家。後。金瘡之類。不可發汗。發

汗則寒慄而振。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利。已陰

疼。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蛇。章。○舊本。分為五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病。太陽。脈若靜者。為不轉。頗欲吐。若

躁。煩。脈數急者。為轉也。之。靜。緩也。急。動也。以下二章。秦漢

之。醫。經。者。仲。景。氏。撰。而。取。之。以。為。經。文。下。曰。三

日。曰。過。經。曰。刺。期。門。之。類。皆。同。○舊本。轉作傳。

傷寒論三卷之二 卷之二 六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轉也。論不可拘泥。日

數也。刺者轉。陽明。發者。轉少陽。○舊本。轉作傳。

傷寒三日。身涼和者。肌熱此為欲解也。脈浮而解者。澀

然汗出也。為解則脈脈數而解者。必能食也。解則脈為

微而解者。必不汗出也。按之脈為長。舊註云。脈浮而緊。

戰而汗出也。脈浮而數。按之不乳。此人本不虛。故欲自解。

解。但汗出耳。不發戰也。脈自微。此以胃經發汗。若吐。若

下若亡血。內無津液也。陰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

出而解也。○舊本。銷簡。在辨脈法。為五十九字。註分為

二章。為百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無津液者。陰陽

自和。必自愈。雖無津液。未稟俱解者。必自愈。舊註云。

故也。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餘日愈。○論雖證數

且。不轉。陽明少陽者也。○舊本。無以無作亡者。在和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舊本

太陽病。中風。脈陽浮而陰弱。舉脈者。明證之疑途

寒之脈。脈不同也。發於陽者。浮。發於陰者。弱。合陰陽。曰

陽。浮。陰。弱。者。明。太陽。有。陰。陽。未。判。之。太。陽。有。陰。陽。剖

判。之。太。陽。也。又。明。陰。陽。未。判。之。中。自。合。畜。陰。陽。剖。判

之。陰。陽。也。又。明。雖。合。畜。陰。陽。剖。判。之。陰。陽。然。病。在。表

位。而。正。陽。之。證。未。備。合。畜。陰。陽。剖。判。之。陰。陽。然。病。在。表

陰弱者。汗自出。自汗。陰證。蓄蓄。身縮。惡寒。浙浙。灑灑

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鼻鳴。乾嘔。皆。桂枝

湯主之。陰陽俱此方主。舊本無脈。下。換。善。桂。枝。湯。主。之。

傷寒論卷之二

太陽病發於發熱汗出而不愈者此為衛強邪氣實也謂

宜桂枝湯弱強下有故使云云九字

衛氣盛名曰高舊註云高者榮氣盛名曰章章者暴

澤而高章相搏須也猶名曰剛論陽氣蓄積者也舊註

直故也身筋急脈強衛氣弱名曰慄慄者高之反對

中氣動榮氣弱名曰卑卑者章之反對舊註云慄卑

相搏名曰損損者剛之反對慄卑損者剛之反對

互文陽曰剛則陰之柔可於心下之形容則陽之益可知

府俱乏氣虛故也衛氣和名曰緩也舊註云緩者

尤其聲高毛髮長其類榮氣和名曰遲遲者舒遲也舊

明齋

太陽病發於初服桂枝湯藥力反煩不解者熱鬱於心

煩先刺風池風府邪氣盛則血不流注故刺絡以流注

漆於此邪之所湊謂之三陽却與桂枝湯則愈

五會乃陽氣之所支也

筋脈平氣無脈

盛骨髓生血脈滿緩遲相搏名曰平平者無病也此

也故下分脈色聲形總括全體曰高曰剛曰慄

曰卑曰損曰緩曰遲曰平其言簡而盡矣高章剛曰慄

字一音發於陽之象從正陽連陽明陽脈浮陽色明

陽聲燥陽形滑慄卑損三字一音發於陰之象從太

陰連厥陰陰脈弱陰色闇陰聲靜陰形瀦緩遲平三

字一音無病之象也舊註云陰陽相抱榮衛俱行平三

柔相得名曰平也○舊木錯簡在平脈法首有寸口

剛作細緩下有舊註八字遲下有舊註十字平下有

舊註十五字平作沈今緩遲字下所舉之註合為一

章首有寸口脈緩而遲者作則高作商者作則形作

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筋脈平氣無脈

太陽病。發於項背強几几。几音殊。几病貌。謂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見於項背。仲景氏微。

六十

服桂枝湯。大汗出。

表未解。

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

若形如瘧。一日再發者。

再發者。邪氣微也。

汗出必解。服藥後汗

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

發汗吐下後。表未解。

如瘧狀。發熱惡寒熱

多寒少。其人不嘔。清儂。

清。圍也。與清穀之續自調。一

日二三度發者。宜桂枝麻黃各半湯。脈微緩者。為欲

愈也。

服藥後。脈微。脈微而惡寒者。發於緩者。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陰陽俱虛。不可更

七十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

表解。

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轉白

虎加人參湯主之。

脈浮而小。儂不利者。五苓散。

太陽病。發汗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洪大而渴者。宜

桂枝二越婢一湯。正陽若脈微弱者。此無陽也。陰也。自

然曰無陽。誤。治曰亡陽。不可更發汗者。若脈以下在處方上。

八十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

發汗更下更吐也。

發汗吐下後。脈微而惡寒者。發於

桂枝更。再。也。

面色反有熱色者。為欲解也。精氣其不

能得小汗出者。身必痒。

精氣未復。故差必遲。處方在

章末。下為作未。其上有以無者。

微痛。小便利者。無汗者。必有水氣之變。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邪輕者。雖下之。唯水氣留滯耳。不成結胸也。去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子

湯主之。邪輕者。雖下之。唯氣息不利耳。不成結胸也。

劇者。下之不成。結胸。則為麻黃杏仁甘草石

九十

太陽病。發汗外證未解。脈浮弱者。邪氣不解。而脈浮弱

者。浮虛而濡也。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停。結也。邪氣必先振慄汗

出而解。脈結者。汗出而解。則為緩。與蒸蒸陽脈微者。

汗出而解。發汗於陽。脈為緩而結者。陰脈實者。下之而解。

十二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為逆。發於陽者。大

解則為二陽併病。所欲解外者。宜桂枝湯。舊註云。太陽

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

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舊本

無上者。註分二陽併病。表裏相併。謂之併病。舊註云。太陽初得病

微汗出。不惡寒者。此為太陽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

為逆。可小發汗。舊註云。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

在表。當解表。若發汗不微。微不足言

實作微。發汗以下汗宜桂枝湯。下之宜大黃胡湯。汗上有先。陰上有但。

塞於陰。脈實而結者。雖陰證。非真之陰證。邪氣痞發

陽氣拂鬱不得越。面色正赤。與前之熱色不同。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短氣但堅。躁之形容。煩以汗出不徹故也。

更發汗則愈。舊註云。知汗出不徹者。以脈瀯故也。○本註混本文。無者此以下十一字。太上有若。陽下有微。短上有其人。知汗上。有何以無者。故下有知。

一十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表方。解邪未陷。胃中陽氣上衝。心者宜此。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

太陽病。二三日。已發汗。若吐。此發汗不解。胸中煩窒者。治之。邪氣陷而胃中陽氣不上衝。則隨證。

二廿

發汗。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此為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此為屬。若溫針。表自解。若下。胃也。法當下之。下之則表自解。若溫針。仍不解。此為壞病。論中救誤。桂枝不中與之也。

桂枝湯。觀其脈證。謂脈色聲形也。脈者。證。知犯何逆。知為何隨證治之。

之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桂枝湯。則宜減對。膝理而言之。識與誌同。記也。酒客感外邪。則宜減甘味。平素病喘者。感外邪。則作喘。酒客感外邪。則宜減吐者。後必吐血。○舊本無二。註分。為三。章。酒上。有若。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則骨節疼痛。可知。○舊本無者。

三升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其脈促急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非表證。之汗。止則為舊證。桂枝人參湯之反對。必有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汗出者。當無喘。今汗出而喘者。以表未解也。雖表未解。熱陷於胸中者。不可與桂枝湯。○中者。不可與桂枝湯。○舊本。註分為一草。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不曰之。太陽陽明合病。以陰證未備也。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發於陰者。與陽明合。則必下利。表未解。則解表。表解而利止。則為脾約。發於陽者。與陽明併。則為胃實。若下利。則為葛根黃芩黃連湯之證。

四升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水氣不下。葛根加半夏湯主之。論中。有不舉合併。而論合併之證者。舉合併者。略證。舉證者。略合併。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風寒外襲。陽氣鬱於內。故骨節疼痛。無汗而喘。惡風。惡寒。互文。○舊本。註混。

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者。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者。逆之候。衄不可制。將為衄。貪水者必嘔。將轉惡水者必厥。將陰。手足溫者。必下利。繫在太陽。頭痛目黃者。而衄者。正。若下之。則目閉。六七日後。必便膿血。正陽。以脫血。故不為結。貪水者。少陽證。備。若下之。則胸

必結咽喉塞。若發汗，則口中傷，舌上白胎，煩躁脈實。

大便難，轉少陽惡水者，惡水而厥者。若下之，則裏冷。

不嗜食，大便完穀出。若發汗，則小便利，陷少陰。

足溫者，手足溫而下利。若下之，則咽中生瘡，或便膿。

血，太陽與太陰，裏之間，故下太。若發汗，則戰慄汗

出不止，陰陽俱虛，則厥逆筋惕肉瞤。陷少陰，舊本

漏無黃者之者，厥下有若下云云九字，利作重，便膿

血無六七以下八字，則胸必結，作其脈必厥，其聲嚶

若發自利以下十八字，在穀出下，脈下有數，大便難作不

六字，若發以下在塞下，無。汗出不止，無則厥以下。

太陽與陽明併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喘而

五升

者，陽氣鬱於胸膈也。陽明之喘，雖可下，不至腹滿者，不可下。況於併病之喘乎。○舊本併作合。

太陽病十日以去，十餘日，脈浮細而嗜卧者，外已解

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太陽少陽併病，脈但浮者

與麻黃湯。舉四逆，則厥冷可知。舉承氣，則胃實可知。今舉麻黃，則無汗身疼可知。是舉方略證

之例也。

六升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疼，無汗自衄者，愈。麻黃湯，非治

仍在者，當發其汗。邪氣留於氣分，服藥已，湯一劑

微除，其人發斑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

衄者，未解則可與之。○舊本無疼。

七升

氣重積故也邪氣留於血分則發斑及衄衄者頭解

溫治少陽下後發斑治陽明陰證發斑與誤治發斑

黃湯主之衄前衄後俱證不變者麻黃湯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久衄者不可發汗

傷寒併病不大便六七日胃家實頭痛有熱者小使赤而不惡

寒者陽明與承氣湯裏氣通則表氣自和風溫其小

便清者知不在裏非陽明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

者必衄宜桂枝湯病在表頭痛不止者必衄無汗者宜麻黃湯

脈浮而數者正可發汗宜麻黃湯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繫在太陰

八升

陽氣衰者身重身重心悸者宜小建中湯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

然者以尺弱脈微也尺腹也舊註云此為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舊本無也註為尺之以弱作中無也註為本文無為

傷寒發汗已服麻黃湯後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邪未可

更發汗宜桂枝湯更再

病人藏藏指心腹中無他病他病指苦滿時發熱自

汗出而不愈者疑似此衛氣不和也衛氣指外之義氣

也指陽氣衛氣不和謂腠理不為固也先其時先發熱

發汗則愈宜桂枝湯舊註云病常自汗出者此為榮

為陰主內衛榮脈外為陽主外復發其汗衛和則愈

九升

十三

榮氣和。謂藏起也。素問云。陰者藏精而起。是也。自汗。傷精。發汗。驅邪。有邪而自汗出者。再發之。則自汗反止。○舊本。註。分。為。一。章。衛。氣。以。下。二。十。二。字。作。榮。氣。云。云。二。十。七。字。汗。下。有。榮。也。

太陽中風。○所舉皆傷寒之證也。故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與麻黃湯。而煩躁者。傷寒熱結難發。然至其劇證。則雖大青龍湯主之。正若脈微弱。汗出惡

風者。繫在不可服之。雖有煩躁。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陷少陰。宜。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太陽身重。有輕時。少陰身重。但

欲寐。無少陰證者。○附子甘草湯。大青龍湯發之。○論伏熱

陰證者。○陰證。未備。故為太陽病。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一卅

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水。傷寒。雖發於陰。唯心下有水氣。表未解。後發汗。心下有

引。臂則不仁。極寒反汗出。身冷如冰。眼睛不慧。語言不休。而穀氣多入。以為除中。○舊本。下厥而以下。錯簡在不可發汗篇。下發汗作汗出。未有冷。註分為二章。首有不可發汗篇。而作者則劇。無者汗出。則下之。以下。在不可下篇。首有微則云云。八字。

病人如桂枝證。熱汗出惡風。則發頭不痛。項不强。非桂枝證。其脈微。胸中痞鞕。因吐下者為實。不氣上衝咽喉。聲如不

得息者。以為胸有寒也。當吐之。而越之。宜凡蕪散。舊

云。咽中閉塞者。發汗則吐血。氣微欲絕。手足厥冷。欲得

膝卧。不能自温。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卧則欲蹠

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舊本。無人。其作寸。微下有汗。

咽喉作喉。咽註錯簡。在不可發汗篇。者作不可發汗。無

下篇。首有咽中云云。七字。病人。上諸實。胸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

而又。有涎唾。欲吐不能吐。欲食不能食。胸膈下利日

十餘行。其脈遲而微滑。此可吐之。吐之利則止。舊註

也。飲有上管者。可吐之。凡用吐湯。中病便止。不必盡劑

也。○舊本錯簡。在可吐篇。無人註。混本文。違而作反

違寸口脈。下註分。為二章。飲作食。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脈細數

者。似陽明非陽明也。非病在胸中者。以醫吐之過也。舊

云。得病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

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致也。此

為小逆。○一二日邪淺。故傷胃。三四日邪深。故傷胃多。○舊本。脈上有關上。註為本文。無得病。故

太陽病吐之後。太陽證罷。而脈細數。不惡寒。不欲近

衣。以為吐之內煩也。吐後表解者。不惡寒。裏解者。不

四州

傷寒論
 汗煩熱者。謂胃承氣湯。心中懊憹煩熱者。枳實芍藥湯。大便難。煩熱者。謂胃承氣湯。此以吐之。令陽氣微。腸胃氣虛。脈乃散也。散為容熱。不氣。宜小半復。加茯苓湯。○舊本。後作但證。能而脈細。一。章。作病。當更寒。今反註。分。為吐。

傷寒
 傷寒中風論。論中。間。有。此。例。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吐。後。胸。中。無。物。胃。中。不。和。者。此。方。主。之。凡。言。後。者。以。前。證。愈。後。言。之。○舊。本。錯。簡。在。陽。明。篇。

傳 關

五州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者。必躁。過經不解。必清血。
經絡而入。名為火逆。熨法。熏法。溫鍼。燒鍼。等之術。當時胃則。便。血。名。為。火。逆。庸。醫。之。所。為。而。非。法。治。也。雖。其。術。遺。法。也。○舊。本。者。作。其。人。過。作。到。逆。作。邪。

太陽中風。以火劫發汗。
舊註云。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而。陽。相。熏。灼。不。其。身。發。黃。陽。盛。則。衄。而。發。於。陽。者。被。火。陰。虛。則。小。便。難。精。氣。於。陰。者。被。火。而。難。陰。陽。俱。虛。竭。則。身。體。枯。燥。但。頭。汗。出。體。枯。燥。但。頭。汗。出。舊。註。云。劑。頭。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識。語。甚。者。至。噦。
津。液。虛。竭。之。候。手足。躁。擾。捻。衣。摸。床。者。死。
津。液。竭。盡。小。便。利。者。可。治。
津。液。尚。存。口。脈。浮。滑。陰。弱。發。熱。惡。寒。項。強。頭。眩。醫。以。火。熏。鬱。令。汗。出。惡。寒。遂。甚。客。熱。因。火。而。發。佛。鬱。肌。膚。身。目。為。黃。小。便。微。難。短。氣。從。鼻。出。血。而。復。下。之。胃。無。津。液。泄。利。遂。下。止。瘵。熱。在。膀。胱。蓄。結。成。積。聚。狀。如。豚。肝。當。下。未。下。心。亂。迷。憤。狂。走。赴。水。不。能。自。制。蓄。血。若。去。目。明。心。了。此。皆。醫。為。無。他。禍。患。微。者。得。愈。劇。者。不。治。○舊。本。陽。下。有。病。註。混。本。文。衄。上。有。欲。無。虛。則。之。則。噦。則。之。則。在。體。下。無。者。先。利。者。下。有。其。人。下。註。散。在。玉。函。

經發熱惡寒以上作師曰云云三十六字上者作難

六州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發汗者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因燒針也。此方主之。燒針。指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因燒針也。此方主之。燒針。指火逆也。舊註云。太陽傷寒。加溫針。必驚。溫針。雖發汗之術。不能外泄。則內攻傷神。○舊本註分爲一章。寒下有者。末有也。

太陽病二三日。煩躁。邪在表。不汗出而煩躁。而反熨

其背。大汗出。火熱入胃。背。舊註云。一作燒。凡熨胃中水

竭。躁煩必發讖語。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十餘

日。振慄自汗出者。自津液。此爲欲解也。其汗從腰以下

不得汗。欲小溲不得。反失溲。欲嘔。足下惡風者。氣不通

於下之候。舊註云。大便較者。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可及不多。○小溲不利者。非燥屎。但津液脫而較耳。可與調胃承氣湯。大便已頭卓然而痛者。足心必熱。穀

氣下流故也。大便通則陽氣下流。故足心溫矣。舊註

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曰火逆也。欲自汗

者。必當先煩。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

出解。○火傷陰血。則不能汗。而解。○舊本無三。上煩作反。

為痺。精氣自復。則汗出而解。○舊本無三。上煩作反。

而反作九。背下有而火熱作大熱。汗出作下利。其上

有故。失溲欲嘔。作嘔欲失溲。無者。註混本文。無者。無

可與調胃承氣湯者。作其人。下註分爲一章。劫作灸。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卧起不安者。煩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湯主之。火逆之亡陽。不

不用附子也。舊註云。形作傷寒。其脈不強。緊而弱。被火

弱者。必渴而識語。發熱脈浮者。當汗出愈。○形作傷寒。

七州

謂火逆形如傷寒也。雖渴而識語。非外邪內攻。火毒迫裏之所致也。○舊本。骨下有救逆。註分為一章。被火以

下九字作弱者必渴被火。必識語者作解之。脈浮熱甚。表熱者。而反灸之。此為實以虛治。因火而

動。必咽燥吐血。○舊註云。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為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血虛脈微

數者。不可灸。○舊本。實下有實。註分為一章。作追虛

實。太陽病。腹滿。邪不在經絡者。加芍藥。邪在經絡者。去芍藥。發熱十日。脈浮

而數。飲食如故者。厚朴七物湯主之。○舊本。散在金匱

太陽病。陽脈微。陰脈弦。發於陽而脈微。法當腹滿。不

滿者。必大僂難。而脚疼痛。此為虛寒。當以溫藥服之。

○舊註云。腹滿時減。復如故。此為寒。當與溫藥。○舊本。散在金匱要略。首九字作跌陽脈微弦。無大脚作脹。

九卅

無此。寒下有從下上也。註分為一章。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微煩。未至。小僂數。大僂因

較者。燥屎。與小承氣湯。和之愈。○舊本。錯簡。在陽明篇。

陽脈微。弱者。宜桂枝湯。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

多者。為大過。陽脈實。發於陽而脈浮。因發其汗。出

多者。亦為大過。大過者。陽結於裏。以津液。大僂

因較。○舊本。錯簡。在陽明篇。上陽脈作脈。陽結。未有也。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表解病。蒸蒸發熱者。屬胃也。熱

氣。蒸騰。從內達外。與調胃承氣湯主之。○二陽併病。雖太陽

翕翕發熱。不同。證罷。未至潮熱。識

十四

傷寒論卷之二 十九 見

傷寒論正解
語○舊本錯簡在陽明篇
得病二三日脈弱邪氣痞塞之脈無太陽証胡證藥此胡不言
言證者煩躁心下鞕至四五日不大便雖能食無燥
互文也
候之
尿之
明齋齋

日與小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利者雖
不能食不能食有燥屎之候但初頭鞕後必溏未定成鞕攻之
必溏須待也須待小便利屎定鞕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舊本錯簡在陽明篇無五六之五不能作不受

傷寒論正解卷之二

畢

傷寒論正解卷之三

日本常陽 中莖謙 著

太陰篇 附亡陽

太陰者病在表而木氣濇心下之象也凡篇中諸章皆可以此象辨太陰病之真偽緩急矣
太陰之為病脈弱其人指脈浮頭項強續自便利太陰病謂

表太陽之證而有此證者自便利自利之兆也○舊本無之末有設當云云二十一字

傷寒發於陰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溫對熱之溫將冷之兆也繫在

太陰太陰病小便利者身當發黃若小便利者

不能發黃至七八日暴煩者下利必自止以脾家實

故也脾約○舊本無病小便利者大便利者日下有雖無者

傷寒論正解 卷之三 見齊齋

利下有日十餘行。
實下有腐穢當去。

二第

太陰病。指脈弱其人腹滿而吐食不下。時腹自痛者。論

陰直發也。腹滿以不可下之。下之則胸下結。自利益甚。論

甚。○舊本陰下有之為者不可下之作若自利益甚在時上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因爾猶腹滿時痛者。屬太

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論誤治之太陰也。發於陽者雖下之。腹滿時痛耳。未

至陷。大實痛者。桂枝加芍藥湯主之。胃家素實者雖精氣

奪。陽證之狀尚存。舊註云。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舊本無下芍藥。註屬

冒首章之末。

三第

脈虛者。繫在太陰。不可吐下發汗。其面反有熱色者。為欲解。

精氣不能汗出者。其身必痒。精氣未復。舊註云。傷寒六七日。脈浮而遲。面熱赤而

戰惕者。當汗出而解。反發熱者。差遲。遲為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痒也。○舊本散在玉函經。無下兩者。註在辨

脈法無傷寒。六七日在當上。

傷寒發熱頭痛。胸腹有動。微汗出者。繫在太陰。發汗則不

識。人熏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小便

難加溫針。則衄。頭痛背強。舊註云。動氣在右者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即吐。

水。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心悸。動氣在左者。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下之則腹內拘急。

食不下。動氣更劇。雖有身熱。臥則欲蹠。動氣在上者。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下之則掌握熱煩。身上浮

冷。熱汗自泄。欲得水自浴。動氣在下者。發汗則無汗。心中太煩。骨節苦疼。目運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前

下之則腹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清。穀心下痞。○此註未免分配之窠窟。○舊本錯簡。在不可下篇。無胸

四第

腹有動者。頭痛背強。在難下。註分為八章。四章在不可發汗篇。四章在不可下篇。其文重複。為百九十六字。自利而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舊註云。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太陽病。陰發於脈浮虛而濡者。不可令飲水。飲水則令

氣餒。以胃氣虛竭也。舊註云。寸口脈浮大。而醫反下

冷水。令汗大出。其人脈滑者為喘。正陽飲水必喘。脈浮而鼻

中燥者。必衄。脈法。註混本文。為百三字。喘作噦。在辨

傷寒。欬逆上氣。其脈散者死。以其形損故也。舊註云。寸

濡。面色青黃。寒慄。欬逆。唾腥。吐涎沫也。○舊本錯

太陽病。脈浮而芤。其身體瘦。肌肉甲錯。宗氣衰微。四

五第

屬斷絕。舊註云。四屬者。謂皮肉脂髓俱竭。則宗氣衰

化也。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水入於三焦。絕經名曰血

痺。論血痺之疑。似於太陰病者。也。○舊本錯簡。在平

有浮芤相搏。則在衰上。寸口以下。分為一章。緩下

有微者。云云十一字。三焦以下。屬疎下。痺作瘧。

脈浮而大。成隱癢。身體為痺。痺者名泄風。久久為疝

癩。證不備。常有。○舊本錯簡。在平脈法。為三十四字。

太陽病。陰發於脈伏而濡。吐逆水穀不化。食不得入。名

曰關格。證不備。當有。○舊本錯簡。在平脈

法。則不得。小。格則吐逆。○舊本錯簡。在平脈

法。則不得。小。格則吐逆。○舊本錯簡。在平脈

法。則不得。小。格則吐逆。○舊本錯簡。在平脈

法。則不得。小。格則吐逆。○舊本錯簡。在平脈

法。則不得。小。格則吐逆。○舊本錯簡。在平脈

法。則不得。小。格則吐逆。○舊本錯簡。在平脈

六第

七第

八第

法。太陽病作跌陽。大下有伏則。化下有瀋。則註分為一章。大下有浮為云。云十四字。

太陽病。發於脈大而緊者。當即下利。為難治。證不備。當利脈反實者。死。○舊本錯簡。在平脈法。太陽病作跌陽。

太陽病。發於脈緊而浮。腹滿絞痛。腸鳴而轉。舊註云。轉即氣動。

氣下少腹。緊脈不去。其陰腫大而虛者。屬太陰也。

○舊本錯簡。在平脈法。太陽病作跌陽。浮下有浮為云。云八字。滿下有緊為痛。下有浮緊相搏。註混本文。

動。去下有臍。腹作陰。無緊。去作出。無者以下。

太陰中風。傷寒以緊去為欲愈之候。中四肢煩疼。精氣

脈陽微陰浮而長者。為欲愈。太陽病欲愈。則脈為微太

與陰病見陽脈者不同。彼論病證。此論欲愈者。太陽太

九第

陰素一卷。仲景氏作傳之時。今為二卷。故有合陰陽兩

十第

證而論之。章。舊註云。發熱身體疼。服藥後。脈沈而遲者。知其差也。腹內平痛。服藥後。脈浮而大者。知其差也。○

發熱。浮作瀉。註錯簡。在平脈法。為百二十五字。○舊本

脈和。其人大煩。煩四肢目重。臉內際黃者。目赤。脈無。此欲愈

也。辨論太陰病欲愈者也。○舊本錯簡。存。辨脈法。首有脈陰云。云七十九字。

太陰病。脈浮者。脈浮而緩。可發汗。宜桂枝湯。發於陰。而

者。曰太陰病。陰證備者。曰太陰病。是太陰篇之例也。

太陰中風。陽脈浮。陰脈弱。洒淅惡寒。而復發熱者。宜

桂枝湯。雖有發於陽。發於陰之別。證不備。陽脈浮而

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宜桂枝湯。加陰脈弱而血虛

筋急者。榮氣微也。宜小建中湯。若加燒針。則血留不行。更

一十

發熱而躁煩。宜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舊本錯簡在辨脈法。其文錯亂。為四十九字。

脈浮而緊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舊本錯簡在太陽篇。無而緊。

脈浮緊者。表太陽。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設尺

弱脈遲者。尺腹也。脈浮緊而遲者。太陽證備。不可發汗。所以然者。以

榮氣不足血少故也。○舊本錯簡在太陽篇。弱脈作中。所以然者。作何以知然。

二十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心下有氣。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陰太

證。見心下。蓄水為主。故雖有無煩者。其狀沈沈。無煩熱之狀。○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傷寒。陽脈濡。陰脈弦。濡者。精氣奪之候。弦者。邪氣盛之候。法當腹中急

痛。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小建中湯主之。○太陽陰脈弦。此為常。少陽與此。胡太陰與建中。以為法。今雖少陽以精氣奪。與太陰同治方。其不差者。雖太陰。以邪氣

未除。與少陽同治方。○舊本錯簡在太陽篇。○不若直建中。其不差者。雖太陰。以精氣奪。與太陰同治方。其不差者。雖太陰。以邪氣

三十

經

太陽傷寒。脈浮弱。發熱汗出惡風。四肢沈重。夜

痛心。下有水氣。下利者。朱鳥湯主之。若脈浮緊。

不汗出而煩躁者。不可服。○方證俱關。謙私啟。青龍湯之例。以補之。

脈陰陽俱緊者。口中氣出。唇口乾燥。陽證。踈臥足冷。鼻

中湧出。舌上胎滑。陰證。勿妄治之。雜陰陽。駁。至七八日。

其人微發熱。手足溫者。此為欲解。復精氣。反大發熱者。

此為難治。邪氣。設惡寒者。必欲嘔也。腹內痛者。必欲

利也。將胎。厥陰。○舊本錯簡在辨脈法。治之作治也。至七八日。作到七日以來。反上有或到八日。以

傷寒論卷之六 張齋藏

太陽病發於發汗以麻黃遂漏不止其人惡風汗後惡

也陽小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亡津液桂枝加附子

湯主之在太陽篇

太陽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使數心煩虛氣微惡寒脚

攣急者非未可與桂枝加附子湯反欲攻其表此誤

也得之得麻黃湯厥逆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亡津液

作甘草乾薑湯與之離亡陽未至下利清以復其陽

若厥愈足温者陽指乾燥而足即温更作芍藥甘草

湯與之其脚即伸急迫若胃氣不和識語者少與調

胃承氣湯發汗多大便不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

逆湯主之再三發汗則四肢厥逆舊註云亦口脈浮

其間增桂令汗不出附子温經亡陽故也若誤發汗

則厥逆咽中乾煩躁更飲甘草乾薑湯陽氣還而足

內結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若陽明

內結識語煩亂以承氣湯微溲則止其識語陽明

可作反無加附子反厥逆作使厥註分為一章首有

問曰云云無加附子反厥逆作使厥註分為一章首有

證作形無加附子反厥逆作使厥註分為一章首有

無若陽明以下八字在

躁下末有故知病可愈

發汗後發於陰者身疼痛脈沈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

人參湯主之始身不疼脈浮緊發汗後身疼痛脈沈遲

者謂諸證已解唯餘一證者也舊本錯簡

在太陽篇蓋下有各一兩參下有二三兩新加

風濕相搏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

出短氣。胸膈上衝。小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

者。甘草附子湯主之。引雜病論之文。以論汗下後身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以為風濕。此病傷

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舊本錯簡在太

陽篇。作疼煩。註

發汗後。發於陽者。不可更行。再用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

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服桂枝湯。大汗出。脈

未解也。發汗後。汗出而喘者。非表證。以熱陷於胸中

也。麻黃能發汗。又能止汗。因所伍効不同。○舊本錯簡

在太陽篇。

傷寒。汗出表脈浮滑者。表有寒裏有熱。白虎湯主之。承氣治有形之邪。白虎治無形之熱。○舊本

錯簡在太陽篇者。作此以作表有熱裏有寒。

發汗過多。發於陽者。其人又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

者。悸動氣也。按桂枝甘草湯主之。舊註云。未持脈時。病

之則如少安。○舊本錯簡在太陽篇。註分為一章。

傷寒。發汗後。脈結代。心動悸。灸甘草湯主之。結與代不

則為一意。謂脈有結停更代也。脈象更代。無常度。謂

之代。精氣奪之候。汗下後。見此脈者。多或有因稟賦

因。病毒而見此脈者。可從證決之。動悸因汗下者。屬

虛。不因汗下者。屬熱渴而小使不利者。屬飲厥而下

利者。屬寒。無此諸證。但脈結代。心下有動悸者。久虛

之所為也。雖表未解。宜補之。○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發汗後。發於陰者。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

甘草大棗湯主之。水氣在臍下。發動者。謂之奔豚。非謂

有物如豚也。○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燒針發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再感外邪。則毛

孔閉而不開。故

傷寒論正解 卷之三 七

如核處種 必發奔豚。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灸其核上。
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經論奔豚之機。傳論奔豚。○
舊本錯簡在太陽篇上發作

九十

發汗後。發汗於陰者。腹脹滿者。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

湯主之。下後腹滿。燥屎未盡也。吐後腹滿。胃中不和也。
汗後腹滿。胃中陽氣不振而為滿也。○舊本錯

簡在太陽篇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

沈緊者。非表未解。乃留飲之所為也。茯苓桂枝木甘草湯主之。若

發汗則動經。動經。脈則筋惕肉瞤。則身為振振搖。欲倒地者。宜玄

簡在太陽篇者。以下十一字在章末。無若發之若。

十二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表解而病不解者。宜此方。表不解反惡寒者。宜桂枝加附子湯。○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發汗則惡寒當止。而不惡寒。反惡寒者。虛寒也。不惡寒。

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惡熱實熱也。雖實熱。胃中

未實者宜和胃氣。故用甘草。○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十一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發汗

之表解後。反煩躁者。病仍不解也。宜此方。未經汗下。表未解而煩躁者。宜大青龍湯。○舊本錯簡在太陽篇。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津液虛竭。夜而安靜。證

晝劇。陽不嘔不渴。無裏證。脈沈遲。身無大熱者。

手足乾薑附子湯主之。較於茯苓四逆湯。則無下利。厥冷。

脈欲絕者。善證。舊註云。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表裏之陽俱虛。○舊本錯簡。在太陽篇。註分為一章。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表未解者。胸滿者。非腹。桂枝去芍藥湯主之。

藥湯主之。雖下之。病仍在表。故治表則胸滿。若微惡寒者。水氣惡寒。表裏俱寒。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

者。雖下之。唯胸滿耳。不成痞。發於陽者。宜桂枝去芍藥湯。發於陰者。宜麻黃湯。迫裏而胸滿者。必

胸滿者。必喘。宜麻黃湯。迫裏而胸滿者。必

大下之後。復發汗。其人小便利者。病亡津液故也。

勿治之。復不利。得小便利。必自愈。○津液。必自愈。○津液。必自愈。○津液。必自愈。

舊本錯簡。在太陽篇。無其人。○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太陽病陰發。於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非表熱。乃虛也。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躄地者。

躄。倒也。謂然動。頭眩。頭暈。身瞤動。筋惕。振振欲躄地者。

將昏也。謂然動。頭眩。頭暈。身瞤動。筋惕。振振欲躄地者。

寒乘截者。則為厥。鬱冒不仁。以胃無穀氣。脾瀦不通。口急不能言。戰而慄也。○舊本錯簡。在太陽篇。躄作躄。玄

作真。註在平脈法。衆藏作諸乘寒。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昏冒倒地。胃家未虛而冒者。汗出必自愈。

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裏未和。然後復下之。邪

畜積而冒者。汗下為主。發汗宜桂枝湯。下之宜調胃

承氣湯。精氣虛脫而冒者。溫補為主。宜玄武湯。舊註

云。本可發汗。而反下之。此為逆。若先下之。治不為逆。本可下之。而反汗之。此為逆。若先下之。治不為逆。

傷寒論正解

舊本無上之表裏上有以此胃以下十字作冒家汗

太陽病發於發熱頭痛脈反沈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

其裏宜四逆湯發汗後病不瘥及身體疼痛者非表不

利汗弱之患輕者宜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湯

太陽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

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

逆湯救表宜桂枝湯凡曰急者不拘先表後裏之法

則表自治是權道也此證重於協熱利一等協熱利

變解表裏此則偏救其裏○舊本錯簡在太陽篇無

傷寒論正解卷之三 畢

門人

多賀谷又玄 遠井 梁 同校
松村 倫 真嶋

5



